

尚書正義定本

第五册

庫	文	閣	內
二七三函	八四二六	漢	書
二架	八册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426
冊數	8 (5)
函號	273 16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frac{273}{12}$
18.426



尚書正義卷第十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泰誓上第一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

周自處丙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

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一月戊午。師渡孟

津。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作泰誓三篇。乃作疏。惟十至

正義曰。惟文王受命十有一年。武王服喪既畢。舉兵伐

殷。以卜諸侯。伐紂之心。雖諸侯僉同。乃退以師。自渡

孟津。王誓以戒衆。乃復往伐之。其年一月戊午之日。師

示弱。惟九年大統未集。則文王以九年而卒也。無逸稱。

文王者。國五十年。則嗣位至九年而卒。非徒九年而已。知此

也。詩云。虞芮質厥成。毛傳稱。天下聞虞芮之訟。息歸周

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至九年。武王居父之喪。召

太子服發。作文傳。其時猶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即崩

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觀兵。故今文泰

誓亦云。四月。觀兵也。知此。十一月。非武王即位十四年者。

大戴禮云。四月。觀兵也。知此。十一月。非武王即位十四年者。

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

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即位。

至九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之。必繼文王三年者。為其卒父

業。故也。緯。侯命。書言。受命者。謂有黃龍。玄龜。白魚。赤雀。

焉。此孔傳云。未有此說。咸有一德。傳云。所征。孔無敵。謂受命。皆以天

命。此傳云。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是孔解受命。皆以天

人事。彼以言。無瑞應也。七年。亦以崩。不與孔同耳。三年。元

喪。二追。陳前。事云。肆予小子。文王發。以爾友。邦君。觀政。于

武王。追陳前。事云。肆予小子。文王發。以爾友。邦君。觀政。于

商。是十一年。伐殷者。止爲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正

心。言于商。知亦至孟津也。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正

曰。以一月。戊午。次于河朔。知此。一月。言十三年。大會。于

孟津。又云。戊午。次于河朔。知此。一月。言十三年。大會。于

互口。誓則經也。戊午。是二。略而。以曆推。而。知。之。據。經。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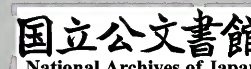
泰誓上

二

定本

其說此漢書律曆志載舊說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武成
篇說此伐紂之事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則壬辰近朔
而數之知戊午是二日也二日壬辰不言正月而辛卯朔矣以
次非朔之知戊午是二日也二日壬辰不言正月而辛卯朔矣以
以武成經言一月故命順乎天之應乎人象曰君子以治
革卦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之應乎人象曰君子以治
歷月明時然則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
二月明時然則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
正月為周正二月後不可追發時猶是正月以其實是周之
一月故史以春秋正月之顧氏或以為古史質或云正月或
改正朔布天無號於天下鄭玄而用之殷紂尚生稱周王已
得哉云大文王身自稱王父業也禮記大傳云成矣武王何
追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稱大王父王季歷文王昌是
月謂周正也公羊傳漢初俗儒之執謂文王其意以正
為文王所改公羊傳漢初俗儒之執謂文王其意以正

秋之王自是當時之王非改正之王晉世有王愆期者
知其不可注公羊以為春秋制文王指孔子耳非周昌
也文王世子稱武王對文王追為之辭其言未必可信
終非實也盟是也於孟地置津謂之孟津言師北地名春
秋亦所謂盟是也於孟地置津謂之孟津言師北地名春
乃作秦誓者三篇皆河津乃作也然則中篇獨言戊午
次于河朔者三篇皆河津乃作也然則中篇獨言戊午
時作故言乃作三年春中篇既次乃作故言戊午之日下
篇則明言乃作三年春中篇既次乃作故言戊午之日下
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惟聞尚書二十八篇
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
取象二十八宿謂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然則漢初
惟有二十八篇無泰誓矣後得偽泰誓三篇諸儒多疑
之馬融書序曰泰誓後得案其文辭及火復於上至八百
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及火復於上至八百
王屋流為鵬五至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無在子所不
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
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
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



孫卿引泰誓曰。獨夫受。禮記引泰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泰誓甚多。弗復悉記。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王肅亦云。泰誓近得。非其本經。馬融惟言後得。不知何時得之。漢書婁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偽泰誓。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書曰。白魚入于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烏。周公曰。復哉。復哉。今引其文。是武帝時已得之矣。李頤集注。尚書。於偽泰誓。每引孔安國曰。計安國之必不為。彼偽書。作傳。不知泰誓。何由為此言。梁主兼而存之。言本有兩泰誓。古文泰誓。伐紂時。聖人取為尚書。今文泰誓。觀兵時事。別錄之。以為周書。此非也。彼偽書。今文泰誓。觀兵時事。別錄之。以為周書。此非也。盡觀兵時事。且觀兵。示弱。即復何誓。泰誓大會。以之。設有其事也。不得觀兵。示弱。即復何誓。泰誓大會。以別肅解彼偽文。故說非一耳。故史推義。湯為名。武王以大道誓衆。而

疏 泰傳大會其誓衆。以正義曰。經云。大會于孟津。知名曰

牧誓。舉戰地。時史意也。顧氏以為泰者。大之極也。猶如天子諸侯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會中之大。故稱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戎狄。此周之孟春。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為師。畢會。下篇。王更徇師。故孟春。正義曰。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中篇言羣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國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羌。豳微盧彭濮人。知此大會。謂三分有之二。諸侯及諸戎。狄皆會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謂建子之月也。也。知者。案三統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

疏 惟十至孟津。正義曰。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會于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也。冢。大。御。治。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冢。大。至。聽。誓。正。義。事。衆。士。大小無不皆明聽誓。疏曰。冢。大。釋。詰。文。侍。御。是。治。理。之。事。故。通。訓。御。為。治。也。同。志。為。友。天。子。友。諸。侯。親。之。也。牧。誓。傳。曰。言。志。同。滅。紂。今。摠。呼。國。君。皆。為。大。君。尊。

尚書正義 卷十 泰誓上 四

之也。下及治事衆士。謂國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大小無不皆明聽誓。自士以上皆摠戒之也。惟

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天地所謂父母。靈神也。疏

傳生之至為貴。老子云。神得一以靈。靈神是一。故靈為神也。禮運云。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

地之意。欲養萬物也。此經之意。天地是萬物之最靈。言其尤宜長養也。言此以天地之心。而殘害人物。故

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

民父母。人誠聰明。則為大君。而為衆民父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

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沈湎嗜酒。冒亂女色。疏

沈湎正義曰。人被酒困。若沈於水。酒變其色。酒然齊同。故

味殺解厚必嚴烈。人之暴虐。與酒嚴烈同。故謂之酷。酒罪

人以族。官人以世。一官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

亂。疏謂非一人至政亂之身。乃更上及其父。下及其子。經言

罪人子孫後世也。一族有罪。刑及三世也。淫濫也。古者臣

兄。已濫受寵。子弟頑愚。亦用之。官人。所以賢才。而以父

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

力。言既奢麗。疏室。土高至奢麗。李巡曰。正義曰。釋宮云。宮謂之

同。而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為之。所以觀望也。臺

上。有屋謂之榭。又云。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孫炎曰。

之屋。歇前無室。今之廳是也。詩云。彼澤之陂。停水不流。毛傳云。陂

澤障也。障澤之水。使不流溢。謂之陂。停水不流。謂之池。

奢亦奢也。謂衣服采飾過於制度。言匱竭民之財力為奢麗也。顧氏亦云。華侈服飾。二劉以為宮室之上而加侈服。據孔傳云。服飾過制。即謂人之服飾。二劉之說非也。殷本紀云。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於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懸肉為林。使男奢。女倮。相逐其間。說紂焚灸忠良。剝剔孕婦。忠良無罪。焚婦。剝剔視。疏。別謂割剝也。說文云。剝。剝也。今人去肉至之。言暴虐。疏。別謂割剝也。說文云。剝。剝也。今人去肉至骨。謂之剔。去。是剔也。義也。武王以此數紂之惡。必有忠良被灸。孕婦被剔。不知其姓名。誰也。殷本紀云。紂為長夜之飲。時諸侯或叛。姐己為罰。紂欲重刑。乃為熨斗。以火燒之。然使人舉。輒爛其手。不能勝。紂怒。乃更為銅柱。以膏塗之。亦加於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緣之。足滑。跌墜入中。紂與姐己。以為大樂。名曰炮烙之刑。是紂焚灸之事也。後文王獻洛西之地。赤壤之田。方千里。請紂除炮烙之刑。紂許之。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云。然。謚又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為剖剔孕婦也。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

天威大勳未集。言天怒紂之惡。命文王敬肆予小子發。

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父業未就之故。故我與諸侯

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孟津還時。

廟弗祀。悛。改也。言紂縱惡無改心。平居無甚。疏。傳。悛。改也。故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慢之甚。正

義曰。左傳稱。長惡不悛。悛。是退前創改之義。故為改也。觀政于商。計當恐怖。言紂縱惡無改悔之心。平居無故。

不事神祇。是紂之大惡。上帝舉其尊者。謂諸神悉皆不事。故傳言百神以該之。不事亦是不祀。別言遺厥先宗。廟弗祀。遺棄祖父。犧牲粢盛。既于凶盜。凶人盡盜食。乃

言其慢之甚也。犧牲粢盛。既于凶盜。凶人盡盜食。乃

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紂言吾所以有兆民。有天命。故羣臣畏罪不爭。無能止其

慢。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言天佑助下民。為立師。以教之。惟

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當能助天。有罪無罪。予曷敢有

後出謂之宜。孫炎曰：宜求見福祐也。是祭社曰宜。冢訓大也。社是土神。故冢土社也。毛詩傳云：冢土大社也。受命文考。是告廟以行。故為告文王廟也。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此受命文考。即是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為次。故先言帝社。後言禰。此以廟是已親。若言家內私議。然後告天。故先言受命文考。而後言類于上帝。舜典類于上帝。傳云：告天及五帝。此以事類告天。亦當如彼也。罰紂是天之意。故用汝眾致天罰也。紂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矜憐也。言天除爾

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穢惡除則清。時哉弗可失。言今我正

泰誓中第二。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次止也。戊午渡河而誓。疏傳次止

正義曰：次是止舍之名。穀梁傳亦云：次止也。序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師以戊午日渡也。此戊午日次于河朔。則是師渡之日次止也。上篇是渡河而誓。未及止舍而先誓之。此次于河朔者。是既誓而止於河之北也。莊三年左傳例云：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次直取止舍之義。非春秋三日之例也。何則？商郊去河四百餘里。戊午渡河。甲子殺紂。相去纔六日耳。是今日次訖。又誓。明日誓訖。即行。不容三日止于河旁也。

羣后以師畢會。諸侯盡也。王乃徇師而誓曰：嗚呼！西土有

眾咸聽朕言。徇循也。武王在西土。疏傳徇循至西土。正義

也。徇是疾行之意。故以徇為循也。下篇大巡六師。義亦然也。此誓總戒眾軍。武王國在西偏。此師皆從西而來。

我聞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為不善。亦惟日不

足。言吉人竭日以為善。凶人亦竭日以行惡。今商王受。力行無度。行無法度。

故曰：播棄黎老。昵比罪人。敬。昵近。罪人。謂天下逋逃之

力。行。播棄黎老。昵比罪人。給背之者。稱黎老。布棄不禮

人。疏舍人曰：給背老人。正義曰：釋詁云：給背者。老壽也。

尚書正義卷十一 泰誓中 八

炎曰者而凍黎色似浮垢也然則老人背皮似給面色
 似黎故給背之者稱黎老傳以播為布布者徧也言徧
 乘之不禮敬也呢近罪誥文孫炎曰呢親近也牧誓數
 紂之罪云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知紂
 所親逃之罪小人謂天淫醜肆虐臣下化之過醜縱虐以酒
 言罪疏傳淫過醜至罪同以淫為過言飲酒過多淫醜共文
 同罪疏則傳淫過醜至罪同以淫為過言飲酒過多淫醜共文
 放縱之意酒過則醜縱情為虐以酒成此暴虐之惡朋
 臣下化而為之由紂惡而臣亦惡言君臣之罪同也朋
 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顛天穢德彰聞臣下朋黨自為
 以相誅滅顛呼也民皆呼天告冤無疏正義曰小人好
 幸紂之穢德彰聞天地言罪惡深無疏正義曰小人好
 忿天性之常化紂淫醜怨怒無已臣下朋黨共為一家
 與前人並作仇敵脅上權命以相滅亡無罪之人怨嗟
 呼天紂之穢惡之德彰聞天地言其罪惡深也傳臣
 下至惡深正義曰脅上謂紂既昏迷朝無綱紀姦宄
 之臣脅於在下假用在上惟天惠民惟辟奉天言君當
 之權命脅於在下更相誅滅也惟天惠民惟辟奉天言君當

奉天以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桀不能順天流毒
 愛民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惟受罪浮于
 害凶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惟受罪浮于
 桀過浮意傳浮過正義曰物在水上謂之浮浮者高之
 故下句說其過也桀之狀案夏本紀及帝王世紀云諸侯
 叛桀關龍逢引皇圖而諫桀殺之伊尹諫桀曰天之
 有日如吾之有民日亡者殷本紀云紂亦比干觀其心
 己有天命而云過於桀者殷本紀云紂亦比干觀其心
 桀殺龍逢無剖心之事又桀惟比之於日紂乃詐命於
 天又紂有炮烙之刑又有剝胎斲脛之事而桀皆無之
 是紂罪過剝喪元良賊虐諫輔之長良善以諫輔紂紂
 於桀也過剝喪元良賊虐諫輔之長良善以諫輔紂紂
 反殺疏剝傷至殺之俱是傷害之義也殺人謂之賊
 之殺也剝割也裂與割俱是傷害之義也殺人謂之賊
 故賊為殺也元者善而雙舉之者言其剝喪善中善為害
 訓也元良俱善而雙舉之者言其剝喪善中善為害
 大也以此經相類而復言此者以殺害人為上篇言焚灸忠
 良與此經相類而復言此者以殺害人為上篇言焚灸忠

尚書正義 卷十 秦誓中 九

陳之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言

所以罪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其視紂罪與桀同。言必誅之。疏傳其

過於桀。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其視紂罪與桀同。言必誅之。疏傳其

誅之。罪不過死。合死之罪同。言必誅也。天其以予父

民。用我治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言我夢

合於美善。以兵占。疏傳。言我至之占。正義曰。夢者事之

驗。聖王探而用之。我卜伐紂得吉。夢又戰勝。禮記稱。卜

筮不相襲。襲者重合之義。訓戎為兵。夢卜俱合於美。是

以兵誅紂必克之占也。聖人逆知來物。不假夢卜。言此

以強軍人之意耳。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伐紂。卜龜兆不

吉。羣公皆懼。惟太公強之。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

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

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

翰。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

德。平人凡人用德不同。疏傳。十四年左傳此文。服虔杜預以

旅人。為夷狄之人。即如彼言。惟云億兆夷人。則受率其

謀慮。德謂用行。智識既齊。各欲申意。故心德不同。心謂

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我治之。臣雖疏。傳我治至德

釋詁云。亂治也。故謂我治理之。臣有十人也。十人皆是

上智。咸識周是。殷非。故人數雖少。而心德同。同佐武王。

欲共滅紂也。論語引此云。予有亂臣十人。而孔子論之。

有一婦人焉。則十人之內。其一是婦人。故先儒鄭玄等。

皆以十人為文。母周公召公畢。雖有周親。不如仁

人。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疏傳。毛傳。亦以周為至。相傳

辭。有激發。旨有抑揚。欲明多惡。不如少善。故言紂至親

雖多。不如周家。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言天因

聽民所惡。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己能無惡於民。民之

者。天誅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己能無惡於民。民之

泰誓中

十

定本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正義曰。言此者。以上云民之所惡。天必誅之。己今有善。不為民之所惡。天必佑我。令教化百姓。若不教百姓。使有罪過。實在我一人之身。此百姓與下百姓。懷懷。皆謂天下衆民也。今朕必

往。我武惟揚。侵于之疆。揚入舉也。言我舉武事。取彼凶殘。

我伐用張。于湯有光。桀流毒天下。湯黜其命。紂行凶殘。比於湯。又**疏**。今朕至有光。除害。今我必往。伐紂。我之武事。惟

於此。舉之。侵紂之疆。境取彼為凶殘之惡者。若得取而殺之。是我伐凶惡之疆。事用張設矣。湯惟放逐。我能擒取。

是比於湯。又益有光明。或傳揚舉至伐之。正義曰。文王世子論舉賢之法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是揚舉義

同。故揚為舉也。於時猶在河朔。將欲行適商都。言我舉武事。侵入紂之郊。疆往伐之也。春秋之例。有鐘鼓曰伐。

無曰。侵。非如春秋之言。往無鐘鼓。是**勗**哉夫子。罔或無畏。

入之意。非如春秋之言。往無鐘鼓。是**勗**哉夫子。罔或無畏。

寧執非敵。勗也。夫子謂將士。無敢有無畏。非敵。至

正義曰。取得紂則功多人。當臨事而懼。汝將士等。無敢將士。令勉力也。紂乃克矣。守似前人之強。非己能敵之志。以伐之。如是。乃可克矣。傳勗至克矣。正義曰。勗

勉。釋於輕敵。故將士誓之。知夫子是將士也。老子云。禍莫大於輕敵。故將士誓之。知夫子是將士也。老子云。禍

必也。為臨事而懼。論語稱士等。不欲發意。輕前。人寧執非敵之志。恐彼強多。非我能敵。百姓懷懷。若崩厥角。言民畏

危。懼不安。若崩厥角。推**疏**。傳言民至容頭。正義曰。懷懷。是

其角。無所容頭。推**疏**。傳言民至容頭。正義曰。懷懷。是

安。其角。無所容頭。推**疏**。傳言民至容頭。正義曰。懷懷。是

其頭。角。然。無所容頭。顧氏云。常如人之懼。若似畜獸。崩摧

曰。崩。頭。無地。隱三年。穀梁傳曰。高。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

厥功。惟克永世。汝同心。立安。民。

泰誓下第三。

泰誓下 十一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是其律。三戊午明日。師出

之義。衆士百 **疏** 傳是其至已上。中篇正義曰。上篇未次而

夫長已上。 **疏** 誓。故略言大會。既次乃誓。爲文稍

詳。故言以師畢會。此篇最在其後。爲文益詳。故言大巡

六師。巡遶周徧。大其事。故稱大也。師者衆也。天子之行。

通以六師爲言。於時諸侯盡會。其師不啻六也。師出以

律。易師卦初六爻辭也。律法也。行師以法。即誓勅賞勸

是也。禮成於三。故爲三篇之誓。三度申重號令。爲重慎

艱難之義也。孫子兵法。三令五申之。此誓三篇。亦爲三

令之事也。牧誓王所呼者。從上而下。至百 **王曰。嗚呼。我**

夫長而止。知此衆士。是百夫長已上也。

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言天有明道。其義類

傳言天至法則。正義曰。孝經云。則天之明。昭二十五

年左傳云。以象天明。是治民之事。皆法天之道。天有尊

卑之序。人有上下之節。三正五常。皆在於天。有其明道。

此天之明道。其義類惟明。言明白可效。王者所宜法則

之。將言商王不法天道。故先標二句於前。 **今商王受。狎**

其下。乃述商王違天之事。言其罪宜誅也。

侮五常。荒怠弗敬。大輕狎五常之教。侮慢不行。

與侮同。傳因文重而分之。五常即五典。謂父義母慈兄

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法天顯也。訓荒爲大。大爲怠

之教。侮慢而不遵行之。是違天顯也。訓荒爲大。大爲怠

惰不敬。謂不敬天地神明也。禮云。毋不敬。傳舉天上帝神祇。知

此不敬天地神明也。禮云。毋不敬。傳舉天上帝神祇。知

事皆不 **自絕于天。結怨于民。**不敬天。自絕之。 **斲朝涉之**

敬也。

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

之。甚。疏 傳冬月至之甚。正義曰。釋器云。魚曰斲之。樊

有。所由。知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疑其骨髓有

異。斬而視之。其事或當有所出也。殷本紀云。微子既去。

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以死爭。乃強諫。紂怒曰。吾聞

人。剖而觀之。甚。 **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害所及遠。 **疏** 傳至及遠。

及正義曰。痛病。釋詁文。紂之毒害。未必徧。夷狄。而云病。四海者。言害所及者遠也。崇信姦回。放

黜師保。之。回邪也。姦邪之人。反放退之。屏棄典刑。囚奴正士。

屏棄常法。而以不顧。箕子正諫。而為囚奴。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

以悅婦人。言紂廢至尊之敬。營卑褻惡事。作過紂制。技巧以恣耳目之欲。疏郊社至婦

帝不修謂不掃治也。不享謂不祭祀也。與上篇不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不祀。其事一也。重言之耳。奇技謂

奇異技能。淫巧謂過度工巧。二者大同。但技據人身。巧指器物為異耳。上帝弗順。祝降時

喪。祝斷也。天命。故下是喪。紂逆道。斷絕。其命。故下是喪。紂逆道。斷絕。疏傳。祝斷。四年公羊傳云。子路死。

祝斷也。是相傳訓也。爾其孜孜。奉子一人。恭行天罰。孜

不勸勉。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武王述古言以

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言獨夫。失君道也。大作

之讎。明不樹德務滋。除惡務本。立德務滋。長去惡務除。可不誅。本。言紂為天下惡本。

肆予小子。誕以爾眾士。殄殲乃讎。言欲行除惡。絕紂。爾眾士。

其尙迪果毅。以登乃辟。迪進也。殺敵為果。為疏迪

進至之功。正義曰。迪進。登成也。殺敵為果。致

果為毅。宣二年左傳文。果謂果敢。謂強決。能殺敵。人。

謂之為果。言能果敢。以除賊。致此果敢。是名為毅。言能

強決。以立功。皆言其心不猶豫也。軍法以殺敵為上。故

勸令果毅。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賞以勸之。嗚呼。惟

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稱父以感

明德充塞四方。明著岐周。惟我有周。誕受多方。言文王德大。故受衆

有其二。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推功於父。言文王

佑之。人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若紂克

軍內驍勇。選而為之。當時謂之虎賁。樂記云。虎賁之士。說劍。謂此也。孔意。虎賁。即是經之百夫長。故云。皆百夫也。長。牧誓。至誓衆。時甲子昧爽。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二

疏傳。是法。日月時年。皆具。其有不具。春秋主書。動事。編次。為文。於法。是日。甲子。皆言。有日。無月。史意。不為。編次。故不具。

新語。直指。設言之。日。上篇。戊午。次于河朔。洛誥。戊辰。王在也。是克紂之月。甲子。皆言。有日。無月。史意。不為。編次。故不具。

也。是也。釋言。云。晦。冥。也。昧。亦。晦。義。故。為。冥。也。冥。是。夜。爽。是。明。也。夜。而。未。明。謂。早。旦。之。時。蓋。雞。鳴。也。王。朝。至。于。商。郊。牧。

後也。為夜。而。未。明。謂。早。旦。之。時。蓋。雞。鳴。也。王。朝。至。于。商。郊。牧。

野乃誓。紂。近。郊。三十里。地名。牧。癸亥。王。朝。至。于。商。郊。牧。

在紂。近。郊。三十里。或。當。有。所。據。也。皇。甫。謚。云。在。朝。歌。南。

七十里。不知。出。何。書。也。言。至。于。商。郊。牧。野。禮。記。大。傳。云。

牧之野。戰。在。平。野。故。言。野。耳。詩。云。于。牧。之。野。禮。記。大。傳。云。

乃外。野。將。戰。于。郊。故。至。牧。野。而。誓。案。經。至。于。商。郊。牧。野。兵。

乎。何。不。然。之。甚。也。武。成。云。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是。癸。亥。夜。已。布。陳。故。甲。子。朝。而。誓。衆。將。與。紂。戰。故。戒。勅。之。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鉞。以。黃。金。於。教。逖。遠。也。遠。矣。西。土。之。人。勞。苦。之。**疏**傳。鉞。以。至。苦。之。六。韜。云。大。柯。斧。重。八。斤。一。名。天。鉞。廣。雅。云。鉞。斧。也。斧。稱。黃。鉞。故。知。以。黃。金。飾。斧。也。鉞。以。殺。戮。殺。戮。用。右。手。用。左。手。教。軍。人。不。誅。殺。也。把。旄。何。以。白。旄。用。白。者。取。其。易。見。也。

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馬司空。治事。三卿。司徒。主。民。司。馬。志。同。滅。紂。言。御。事。司。徒。司。

馬司空。治事。三卿。司徒。主。民。司。馬。志。同。滅。紂。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為。友。言。御。事。司。徒。司。

守官以兵者。疏傳亞次。此至門左者。正義曰。亞次。釋言文。旅衆。

其位次。卿事者。數衆也。師氏亦大夫。其官掌以兵守門。所掌。

尤重。故別言之。周禮師氏。中大夫。使其屬帥四夷之隸。

各以重。其兵服。守王之禮。師氏。中大夫。使其屬帥四夷之隸。

也。守之。蕃營之。在內者。千夫長百夫長。師帥。疏傳。師帥。正義。

曰。周禮。二千五百人。師帥。皆中大夫。百人。為卒。卒。

長。皆上士。孔以師。雖二千五百人。舉全數。亦得為千夫。

長。師帥。與百夫長。義同。是千夫長。亦可以稱帥。故以千夫長。

為師帥。師帥。百夫長。義同。是千夫長。亦可以稱帥。故以千夫長。

師帥。文而稱長耳。鄭玄以為。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八。

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髳。疏傳。八國。

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髳。疏傳。八國。

其在當方。或九南。有戎。而西。有夷。此八國。並非華夏。故大。

夷判言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髳。疏傳。八國。

郡。顯。然。可知。故。孔。不。說。又。退。庸。就。濮。解。之。故。以。次。先。據。

羌。云。顯。然。可知。故。孔。不。說。又。退。庸。就。濮。解。之。故。以。次。先。據。

蜀。而。說。左。思。蜀。都。賦。云。三。蜀。之。豪。時。來。往。是。蜀。都。分。

為。三。羌。在。其。西。故。云。西。蜀。叟。叟。者。蜀。夷。之。別。名。故。後。漢。

書。興。平。元。年。馬。騰。劉。範。謀。誅。李。傕。益。州。牧。劉。焉。遣。叟。兵。

五。千。人。助。之。是。蜀。夷。有。名。叟。者。也。髳。微。在。巴。蜀。者。巴。在。

東。蜀。之。東。偏。漢。之。巴。郡。所。治。江。州。縣。也。盧。彭。在。西。北。者。在。

滅。庸。是。庸。濮。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稱。舉。也。戈。

疏

傳稱舉至干楯。正義曰。稱舉。釋言文。方言云。戟。楚。

秘。六。尺。有。六。寸。車。戟。常。鄭。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然。則。

戈。戟。長。短。異。名。而。云。戈。者。即。戟。也。戈。戟。長。短。雖。異。其。形。制。

則。同。此。云。舉。戈。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是。干。楯。

以。一。也。故。言。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並。王。曰。古。人。有。

言。曰。牝。雞。無。晨。鳴。之。道。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婦。人。知。外。

婦事。雌代雄。鳴則家盡。疏。檀弓曰。盡至國亡。正義曰。禮記

也。爾雅。飛曰雌。雄。走曰牝。牡。而此言牝雞者。毛詩左傳

故稱重。申喻。意云。飛走也。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家

人。摠之。貴賤。紂為文。言家以對國耳。將陳紂用婦言。故舉此古

言。分。若使賢如文母。可以興助國。家。則非知政。是別外內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紂信惑之。紂。疏。正義曰。晉語云。殷

紀云。紂有蘇氏。蘇氏以妲己。惟妲己之言。是從而亡。殷本

者。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好之。百姓怨望。而諸侯有叛者。

此亡紂也。昏棄厥肆祀弗答。昏亂肆陳。祀不復當。享鬼神。疏。

也。傳昏亂至鬼神。正義曰。昏闇者於事必亂。故昏為亂

對。答。不相當之事。故答為當也。紂身昏亂。棄其宜所陳設

祭。祀。不復當享鬼神。與上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亦一也。

不事神祇。惡之。大者。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王父祖

故。泰誓及此。三言之。疏。傳王父。考為王父。則王父是祖

骨肉。不同母弟。以言棄其。疏。傳王父。考為王父。則王父是祖

也。紂無親祖可棄。故為祖之例。昆弟。稱弟。凡春秋稱弟。皆

是。母弟也。見母弟。謂同母之弟。同母尚棄。別生者。必棄矣。

骨。肉。之。親。不。接。之。以。道。經。先。言。棄。祀。棄。親。者。乃。惟。四。方

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言紂棄其賢臣。而尊之。是信是使。

是以為大夫卿士。大夫事也。用為卿。俾暴虐于百姓。以茲

宄于商邑。使四方罪人暴。疏。傳使四至都邑。正義曰。使

尚書正義卷十七

故言於百姓。姦宄謂劫奪。劫奪有處。故言於商。今子發

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

今日戰事。就敵不過六步七步。疏傳今日至一心。正義

步。乃止相齊。言當旅進。心。疏傳今日至一心。正義

得設其就敵之限。不過六步七步。乃止相齊焉。欲其相

也。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夫

謂將士。勉勵之。伐謂擊刺。少。疏傳夫子至為例。正義

此勗哉。在下。勗哉。在上。此先呼其人。然後勉之。此既

言然。下先令勗勵。乃呼其人。各與下句為目也。上有戈

伐。謂擊刺。此伐猶伐樹然也。勗哉。夫子。尚桓桓。桓桓

桓桓。桓桓。武貌。正。義。曰。釋。獸。云。獬。白。狐。

商郊。欲使士衆法之。奮擊於牧野。疏傳。獸。執。夷。正。義

名。子。穀。舍。人。曰。獬。名。白。狐。其。子。弗。御。克。奔。以。役。西。土。

能。奔。來。降。者。不。迎。擊。之。如。疏。傳。商。衆。至。之。義。正。義。曰。

此。則。所。以。役。我。西。土。之。義。疏。傳。商。衆。至。之。義。正。義。曰。

則。所。以。降。者。兵。法。不。誅。降。也。役。謂。使。用。也。如。此。不。殺。降。人。

王。肅。讀。御。為。禦。言。不。禦。能。奔。走。者。如。殷。民。欲。奔。走。來。降。

者。無。逆。之。奔。走。去。者。亦。不。禦。止。役。為。也。盡。力。以。為。我。西

土。與。孔。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子。爾。躬。有。戮。臨。敵。所。安

不。同。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子。爾。躬。有。戮。臨。敵。所。安

武成第五。武王伐殷。往伐歸獸。往。誅。紂。克。定。偃。武。修。文。歸

事。記。識。殷。家。政。教。作。武。成。武。功。成。疏。武。王。至。武。成。正

也。往。則。陳。兵。伐。紂。歸。放。牛。馬。為。獸。記。識。殷。家。美。政。善。事

而。行。用。之。史。叙。其。事。作。武。成。傳。往。誅。至。牧。地。正。義

曰此序於經以解之征伐商是往伐也歸馬放牛是歸獸也故傳引經以解之爾雅有釋獸歸馬放牛獸形相類也

野自生自死若野獸然故謂之畜歸馬放牛不復乘用使之

也善者傳記訪問殷家政教正義曰紂以昏亂而滅前世政

有善者傳記訪問殷家政教正義曰紂以昏亂而滅前世政

云列爵惟五分武成文王受命有商此疏武成叙事多而

土惟三惟五也

王言少惟辭又首尾不結體裁異於餘篇自惟一月至

受命于周史叙伐殷往反及諸侯大集為王言發端也

自王若曰至大名山大川言已承父祖之開建王業之事也

自予小子至名山大川言已承父祖之開建王業之事也

罪也自曰惟有道至無作神羞王自陳告神之辭也既

戊午已下又是史叙往伐殺紂入殷都布政之事無作

神羞荀偃禱河云無作神羞其官臣偃無敢復濟惟爾

左傳羞荀偃禱河云無作神羞其官臣偃無敢復濟惟爾

有神裁之蒯聃禱祖云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

不敢愛彼二者於神羞之下皆更申己意此經無作神

不神更無語直是與神之言猶未訖且豕君百工初

受周命王當有以戒之如湯誥之類宜說其除害與

民更始創而巳欲征則殷勤誓衆既克則空話禱神聖

惟誦禱辭而已欲征則殷勤誓衆既克則空話禱神聖

人有作理必不爾竊謂神羞之下更合有言簡編斷絕

經失其本所以辭不次耳或初藏之日已失其本或壞

壁得之始有脫漏故孔稱五十八篇以外錯亂磨滅不

可復知明是見在諸篇亦容脫錯但孔此篇首尾具足

既取其文為之作正義曰文王受命不復言其事耳

傳文王至克商正義曰文王受命不復言其事耳

也彼言武功謂始伐崇耳殷紂尚在其功未成成功在

於克商今武功始成矣故以武成名篇以泰誓繼文王之

年故本之於文王而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此本說始伐

云著武之道至此而鄭

之正月旁死魄也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翼

月二日近死魄也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翼

步往征伐商二以正月三日行自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

周往征伐商二以正月三日行自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

商至于豐其四月哉始也始生明乃偃武修文倒載于

商至于豐其四月哉始也始生明乃偃武修文倒載于

射虎設庠序不用行禮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

武成

十九

示天下弗服。山南曰陽。桃林在華山東。皆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示天下不復乘用。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四月丁未。祭

文考文王以上七世之祖。駿大也。邦國越三日庚戌。柴

望。大告武成。燔柴郊天。望祀山川。疏惟一至武成。伐紂

往反祀廟告天。時日說武功成之事也。一月壬辰旁死

魄。謂伐紂之年。周正月辛卯朔。其二日。是壬辰也。翼日

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謂正月三日發鎬京。始東

行也。其月二十八日戊午渡河。泰誓序云。一月戊午師

渡孟津。泰誓中篇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是也。其年閏

酉朔。甲子殺紂。牧誓云。時甲子昧爽。乃誓。是也。二月辛

二月庚寅朔。三月庚申朔。四月己丑朔。厥四月哉生明。

王來自商。至于豐。謂四月三日己丑朔。厥四月哉生明。

卯也。丁未祀于周廟。四月十九日告成。功。越三日庚戌。柴望。

二月也。丁未祀于周廟。四月十九日告成。功。越三日庚戌。柴望。

死魄。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成。功。惟一月壬辰旁

功成之次也。漢書律曆志引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

死魄。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成。功。惟一月壬辰旁

之。後。有。人。偽。為。之。漢。世。謂。之。逸。書。其。後。又。亡。其。篇。鄭。玄

云。武成。正義。曰。將。言。武。成。遠。本。其。始。此。本。說。始。伐。紂。本。至

朔。是。月。之。正。月。是。建。子。之。月。殷。者。形。也。謂。月。之。輪。郭。無

光。之。處。名。魄。也。朔。後。明。生。而。魄。死。望。後。明。死。而。魄。生。律

曆。志。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顧。命。云。惟。四。月。死。而。魄。生。傳

云。始。死。魄。二。日。近。死。魄。也。顧。氏。解。死。魄。與。小。劉。同。大。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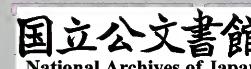
三。日。為。始。死。魄。二。日。為。旁。死。魄。旁。死。魄。無。事。而。記。之。者。

與。下。日。為。發。端。猶。今。之。將。言。日。必。先。言。朔。也。傳。翼。明

見哉傳言魄始為十六日。則哉生明為月初矣。以三日月光。互言明死魄。俱是月初。上文云死魄。正義曰。樂記云。武王克殷。天知而西。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以虎皮。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是偃武修文之事。故傳引之。郊射是禮射也。王之制論四代。學名武。虞謂之庠。夏謂之序。故言設庠序。夕修文教也。傳山南至。乘用。西暮乃見。日。故山。夕陽。山東。朝。乃見。日。故。塞。今。弘。農。華。陰。縣。潼。關。是也。是在華山東也。指其所往。謂之歸。據我。釋之。則云。放。放。牛。歸。馬。互言之耳。華山之旁。尤乏水草。非長養牛。馬。不復乘用。易繫辭云。服牛乘馬。服乘俱是。用義。故以。文。已。多。故。言。四。月。丁。未。此。以。事。成。功。設。祭。明。其。徧。告。羣。祖。知。告。后。稷。文。王。以。上。七。世。之。祖。見。是。周。廟。皆。祭。之。故。經。

略舉云。周廟也。駿大。釋。詰。文。周。禮。六。服。侯。甸。采。衛。要。此。奔。走。在。廟。故。云。皆。大。奔。走。於。廟。執。事。也。越。三。日。庚。戌。文。未。數。之。則。為。四。日。蓋。史。官。不。同。立。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與。百。官。受。政。命。於。周。明。一。統。侯。疏。生。魄。通。率。在。十。六。日。者。以。望。虧。望。是。一。月。半。望。在。十。六。日。為。多。是。魄。故。言。九。日。生。明。死。受。命。于。周。之。後。也。丁。未。祀。于。周。廟。已。命。已。助。之。前。祭。明。其。廟。之。時。諸。侯。已。奔。走。執。事。豈。得。未。受。命。言。告。武。成。既。訖。然。後。却。受。命。故。文。在。下。耳。諸。侯。與。百。官。舊。有。未。屬。周。者。今。皆。受。政。命。於。周。於。此。時。始。天。下。一。統。也。顧。氏。以。既。生。魄。謂。庚。戌。已。後。雖。十。六。日。始。生。魄。王。若。日。嗚。呼。羣。后。之。順。其。祖。業。歎。美。惟。先。王。建。邦。啓。土。謂。后。

武成



尊祖。故稱先王。疏傳謂后先王。正義曰。此先王文在公劉

之先。周語云。昔我先王后稷。又曰。我先王不窋。韋昭云。王

稷。后稷始封於郃。公劉克篤前烈。名。能厚先人之業。疏

傳。后稷至之業。卒。正義曰。周本紀云。后稷曾孫。子不窋立。

卒。子鞠陶立。卒。子公劉立。是公劉為后稷曾孫也。本紀

云。公劉之後。有公非。公祖之類。知公是爵。殷時未諱。故

稱劉名。先公多矣。獨三人稱公。當時之意耳。本紀云。公

劉復修后稷之業。百姓懷之。多徙而歸保焉。至于大王。

周道之興。自此之後。是能厚先人之業也。保焉。至于大王。

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大王修德。以剪齊商人。始王

勤立。疏傳。大王至王家。正義曰。詩云。后稷之孫。實惟

王家。疏。大王居岐之陽。實始剪商。是大王剪齊商人。始

順之。是能繼統大王之業。勤立王家之基本也。我文

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言我文王之父。

綏。天命。以撫。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言天下諸侯。大

德。是文王。疏。言大邦至其德。正義曰。大邦力足拒敵。故

威德之大。疏。言大邦至其德。正義曰。大邦力足拒敵。故

言懷其德。大邦亦懷。惟九年。大統未集。言諸侯歸之。九

德矣。量事為文也。惟九年。大統未集。言諸侯歸之。九

就。疏。傳言諸至未就。正義曰。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

王既未稱王。而得輒改元。年者。諸侯自於其國。各稱元

年。是己之稱。王。或中。年得改矣。汲冢竹書。魏惠王有

後元年。漢初。文帝二元。景帝三元。此必有因於古也。伏

生。司馬遷。韓嬰之徒。不見此書。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

崩。故鄭玄等。予小子其承厥志。言承文。底商之罪。告于

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致商之罪。謂伐紂之時。后

傳。致商至川河。正義曰。致商之罪。謂伐紂之時。欲將

伐紂。告天乃發。故文在所過之上。禮天子出征。必類帝

宜社。此告皇天后土。即泰誓上篇類于上帝。宜于土

故云。后土社也。昭二十九年左傳。稱句龍爲后土。后土

夫為社。是也。僖十五年左傳云。戴皇天而履后土。彼晉大

路過河華。故知所過名山華岳大川河也。山川則用事焉。

鄭事云。用事也。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告

社山川之辭也。大疏曰。惟有道者。聖人至公。為民除害。以紂

無道。言己有道。所以告神求助。不得飾以謙辭也。稱會

孫者。曲禮說諸侯自稱之辭云。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

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哀二年左傳。蒯賁享之意。今商王

祖亦自稱會孫。皆是言己承藉上祖奠享之意。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暴絕天物。言逆天也。

道。疏。為暴殄。故別言害民。則天物之言。除人外。普謂天下

百物。鳥獸草木。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逋亡者也。天下罪人

主窟聚淵藪。府。疏。逋亡至大。藪。正義曰。逋亦逃也。故

藪澤。言大藪。疏。以逋亡罪人逃亡。而紂為魁主。魁首也。

獸言受用。逃亡者。與之為魁首。為主人。萃訓聚也。言若蟲

獸入窟。故云窟聚。水深謂之淵。藏物謂之府。史遊急就

篇云。司農少府。淵藪。故言淵藪。萃淵藪。三者各為物

無水。則名藪。藪澤大同。故言藪澤。萃淵藪。三者各為物

室。言紂與亡人為主。亡人歸之。若蟲之窟聚。魚歸淵府。

獸集藪澤。言紂為大藪也。據傳意。主字下讀為便。昭七

年左傳。引此文。杜預云。萃集也。天下逋。予小子既獲仁

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也。言誅紂。太公周召之徒。略路

路。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恭天成命。晁服。采章。曰華。大國

而使。奉疏。左傳。冕服至成命。正義曰。冕服采章。對被髮

天成命。疏。左傳。冕服至成命。正義曰。冕服采章。對被髮

及四夷。皆相率而充己使。奉天。成命。欲其共伐紂也。肆

予東征。綏厥士女。此謂十一年。惟其士女。筐厥玄黃。昭

我周王。言東國士女。筐篚盛其絲帛。奉天。休震動。用附

武成 二十三

我大邑周。天之美應。震動民惟爾有神。尙克相予。以濟

兆民。無作神羞。神庶幾助我。渡民既戊午。師逾孟津。癸

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自河至朝歌。出四百里。五日而

止畢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旅衆也。如林

戰距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紂

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疏既戊午至我師。

于後以北走。血流漂杵。甚之言。正義曰。自此

以下。皆史辭也。其上闕絕。失其本經。故文無次第。必是

王言既終。史乃更叙戰事。於文次當承自周于征伐。商

于我師。稱我者。猶如自漢至今。文章之士。雖民論國事。

乃不稱我。皆傳自我大隨。以心體國。故稱我耳。非要王言

為然。戊午明日。猶誓於河朔。癸亥已陳於商郊。凡經五

日。行八十里。所以疾者。赴敵宜速也。帝王世紀云。王

將之。殷命於紂。而雨甚。軍卒皆諫。王曰。卒病。請休之。王

去而報命。於紂。而雨甚。軍卒皆諫。王曰。卒病。請休之。王

曰。吾已令膠鬲。以甲子至于商郊。然則本期甲子。故速行

也。周語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是雨止畢。陳

也。待天休命。雨是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是雨止畢。陳

和同旅衆至距戰。正義曰。旅衆釋詰文。詩亦云。其會

如林。言盛多也。本紀云。紂發兵七十萬人。以距武王。紂

兵雖則衆多。不得有七十萬人。是史官美其能破強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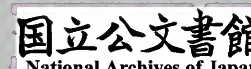
虛言。則衆多。皆無有敵我之心。故自攻於後。以自

言紂衆雖多。皆無有敵我之心。故自攻於後。以自

攻其後。必殺吾人不多。血流漂杵。甚之言也。孟子云。信

也。易繫辭云。伐不仁。如何其地。為白。是杵為春器也。一戎

衣天下大定。言與衆同心。動有成。乃反商政。政由



舊。反紂惡政。用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皆武王

紂所貶退。式其閭。巷以禮賢。疏傳曰。紂囚其人而放

是武王。紂殺其身。而增封其墓。紂退。其亦反紂。於此須有

所解。因言之耳。上篇云。囚奴。正士論語云。箕子為之奴。

罪。隸之也。商容賢人之者。繫於罪。隸之官。是囚為奴。以徒

車。上之橫木。男子立乘。有所敬。則俯而憑。式遂以式為

敬。名。說文云。閭。族居里門也。武王過其閭。而式之。言此

軍。有賢人。式之。禮賢也。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

為。人。嚴乎。將有急色。故君子臨事而懼。見太公至。民曰。

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為人。虎據而鷹趾。當敵將

退。見。周。公。至。民曰。利。即。前。不。顧。其。後。故。君。子。臨。衆。果。於。進

衆。忻。休。休。志。在。除。賊。是。非。天。子。則。周。之。相。國。也。故。聖。人。為。海

相。副。是。以。知。之。是。說。商。容。之。事。也。散。鹿。臺。之。財。發。鉅。橋

之。粟。紂。所。積。之。府。倉。皆。疏。財。為。府。藏。粟。為。倉。故。言。紂。所

積。之。府。倉。也。名。曰。鹿。臺。鉅。橋。則。其。義。未。聞。散。者。言。其。分

布。發。者。言。其。開。出。互。相。見。也。周。本。紀。云。命。召。公。釋。箕。子

之。囚。命。南。宮。括。散。鹿。臺。之。囚。表。商。容。之。閭。命。閔。天。封。比。干

然。則。武。王。親。式。商。容。之。閭。又。表。之。也。新。序。云。鹿。臺。其。大

也。史。記。作。錢。後。世。追。論。以。錢。為。主。耳。周。禮。有。泉。府。大。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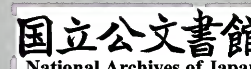
于。四。海。而。萬。姓。悅。服。有。大。賚。天。下。皆。悅。仁。服。德。周。疏。傳

舍。至。服。德。正。義。曰。左。傳。成。十。八。年。晉。悼。公。初。立。施。舍

已。賚。成。二。年。楚。將。起。師。已。賚。救。之。定。五。年。歸。粟。於。蔡。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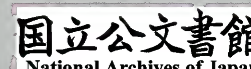
賚。也。皆。是。恤。民。之。事。故。傳。引。之。以。證。大。賚。所。謂。周。有。大

大。賚。正。指。此。事。故。言。所。謂。也。悅。是。歡。喜。服。謂。聽。從。感。恩



則悅見義則服故天下皆悅仁服德也帝王世紀云王命封墓釋囚又歸施鹿臺之珠玉及傾宮之女王於諸侯殷民咸喜曰王之於猶表其閭況存者乎王之於財也者猶歸其散之況其復藉之乎王之悅服之事也列爵惟五爵即五等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列地封國公侯方百三十里為疏王傳於此既從殷法未知周公制禮亦然以否孟子曰北宮錡問於孟子曰周之班爵祿如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矣嘗聞其略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漢書地理志亦云周爵也謂大國惟百里耳周禮大司徒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里蓋是周室既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為說耳鄭玄之徒以為武王之注具矣建官惟賢百里周公制禮大國五百里王制之注具矣

立官以位事惟能必任能事重民五教所重在民及官賢才也位事惟能必任能事重民五教所重在民及也重民五教所以教民故與民同句下句食與喪祭三者各為一事相類而別故以惟目之言此皆聖王所重也論語云所重民食喪祭以論語即是此事而彼無五教錄略語者自惟食喪祭民祀崇孝養皆聖王所重愛惇信明義使天下厚行崇德報功有功德尊以爵垂拱而天下治言武王所修皆是所任疏文云拱而天下治正義曰說得人故垂拱而天下治疏文云拱而天下治垂拱而天下治謂所任得人故垂拱而天下治垂拱而天下治也



惟十有一年
 泰誓上第一
 內野本無上字
 周書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
 惟十有一年
 泰誓上第一
 內野本無上字
 周書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第十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

泰誓上第一 內野本無上字 周書

惟十有一年

渡津乃作 津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孟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作下內野本神宮本有誓字

於孟地置津 於下八行本衍是字

今文泰誓皆無此語 段氏玉裁云文當作之案左傳襄三十一年正義引正作之

亶聰明作元后

人誠聰明

而為衆民父母 神宮本云民或作人

罪人以族

一人有罪

已濫受寵 盧氏云已上脫父兄二字

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

土高曰臺

今之廳是也 浦氏云是當作事

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 浦氏云聚當作取案史記作取

焚灸忠良

忠良無罪

言暴虐 虐下內野本神宮本有甚字

足滑跌墜入中 入疑當作火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云足滑跌墮火中

肆予小子發

父業未就之故

故我與諸侯觀紂政之善惡 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故字清原宣賢

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天佑下民

言天佑助下民

為立君以政之 政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正

天矜于民

矜憐也

言天除惡樹善與民同 民內野本神宮本作人同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欲字

時哉弗可失

言今我伐紂 今我二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倒

泰誓中第二

王乃徇師而誓曰 徇神田本作徇傳同

徇循也

徇疾也 阮氏云依說文徇當作徇

武王國在西偏 偏八行本誤作徇

我聞吉人爲善

言吉人竭日以爲善 竭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岳本作渴下皆同

凶人亦竭日以行惡 行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爲

今商王受

行無法度

故曰力行 神田本無行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行下有無度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播棄黎老 黎足利本作黎老神田本作者

鮐背之耆稱黎老 耆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老黎神田本足利本作黎神宮本作黎老字神田本無

考面凍黎色似浮垢也 黎八行本作黎

朋家作仇

臣下朋黨

民皆呼天告冤無辜 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冤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有夏桀弗克若天

桀不能順天

流毒虐於下國萬民 流下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

家本亦有

天乃佑命成湯

言天助湯命

使下退桀命 桀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夏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惟受罪浮于桀

浮過

桀殺龍逢無剖心之事 剖八行本誤作割

朕夢協朕卜

言我夢與卜俱合於美善

以兵誅紂必克之占 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紂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予有亂臣十人 臣字唐石經旁添神田本無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云臣衍字

我治理之臣

釋詁云 詁八行本誤作註

雖有周親

周至也

大言紂至親雖多 燉煌本神田本無言字

天視自我民視

言天因民以視聽

民所惡者天誅之

燉煌本作民所惡天誅之神田本作民所惡天誅也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之所惡

天必誅之中原康隆手鈔本作民之所惡者天誅之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作民所惡者天必誅之

勗哉夫子

勗勉也

夫子謂將士

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謂字

寧執非敵之志伐之

伐上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嗚呼乃一德一心

汝同心立功

則能長世以安民

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民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泰誓下第三

時厥明

明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日字

今商王受

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今字

斲朝涉之脛

冬月見朝涉水者

酷虐之甚

酷上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言字

獨夫受

言獨夫

明不可不誅

誅燉煌本神田本作罰內野本神宮本作討

嗚呼惟我文考

稱父以感衆也

明著岐周 周神田本誤作用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州

受克予

若紂克我

我之無善之致 致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所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言克受 言疑當作予

非是文王之罪 非疑當作似

牧誓第四

牧誓 此經傳八行本在作牧誓下今從殿本浦氏

時甲子昧爽

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

皆言有日無月 浦氏云言疑當作是或云言字衍

王左杖黃鉞

鉞以黃金飾斧

示有事於教 示上八行本衍施字燉煌本神田本無示字教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令字

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御事司徒司馬司空

治事三卿 治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理

亞旅師氏

亞次

衆大夫其位次卿 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衆字夫下神田本有也字

以兵守門者 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者字

故以亞次名之 次疑當作旅

守之如守王宮 官八行本誤作官

稱爾戈

稱舉也

干楯 燉煌本中原康隆手鈔本如此各本楯下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

而云戈者即戟 王氏鳴盛引作而云戈即戟者

王曰

古人有言曰 燉煌本神田本無日字

牝雞之晨

索盡也

喻婦人知外事 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人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今商王受

惟婦言是用 是字唐石經旁添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無

妲己惑紂

妲己所舉言者貴之 浦氏云舉言二字當作譽

弗御克奔 御注疏本作迓燉煌本神田本作卸今定爲御阮氏云疏云王肅讀御爲禦則孔氏所據本作御

商衆能奔來降者

御訓迎也 御各本作迓今正

易哉夫子

爾所弗易 爾所二字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倒

臨敵所安汝不勉

則於汝身有戮矣 於上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其字

武成第五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

此本說始伐紂時

一月周之正月 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之字

其四月 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重其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始生明 生上燉煌本神田本有月字內野本神宮本云或本有

而魄死明生互言耳 浦氏云而字衍

越三日庚戌

由字積與誤 盧氏云與當作畫

惟先王建邦啓土

謂后稷也

尊祖 祖上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其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公劉克篤前烈

后稷曾孫

有公非公祖之類 之疑當作叔史記云亞圍卒子公叔祖類立索隱引皇甫謐云公祖一名組紺諸鼈

字叔類

至于大王

大王修德

始王業之兆迹

燉煌本神田本中原康隆手鈔本如此兆內野本足利本注疏本作肇神宮本作逃皆非

王季纘統其業

業燉煌本作緒神田本作功

我文考文王

言我文德之父

大當天命

天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王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以撫綏四方中夏

綏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安

惟九年

言諸侯歸之

九年而卒

卒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文王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底商之罪

致商之罪

燉煌本神田本無之字

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

告天社山川之辭

燉煌本神田本無之字

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逋亡也

天下罪人逃亡者

逃亡二字燉煌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倒

予小子既獲仁人

仁人謂太公周召之徒

以絕亂路 燉煌本神田本無以字

肆予東征

此謂十一年會孟津還時 會孟津還時燉煌本作會孟津時神田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會於孟津

時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會於孟津之時

惟其士女

言東國士女

筐篚盛其絲帛 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盛字

既戊午

自河至朝歌

軍卒皆諫王曰 卒疑當作率即帥字呂氏春秋貴因篇云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師形近帥

紂衆服周仁政

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以北走 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前人自攻於後以走清

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血流漂杵 血流二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倒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一戎衣

衣服也

動有成功 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中原康隆手鈔本無功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釋箕子囚

皆武王反紂政 王下燉煌本有所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所以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

引家本亦然

忻忻休休 八行本誤作所忻休伏

故聖人臨衆知之 浦氏云衆下脫不惡而嚴是以六字

大賚于四海

施舍已責 責足利本岳本八行本作債非

已責救之 之闕本作乏是也

況其復藉之乎 單疏本如此八行本藉作籍

分土惟三

列地封國 列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裂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伯七十里 伯下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方字

子男五十里 男下燉煌本有方字

伯三百里 百八行本誤作伯

位事惟能

居位理事

必任能事 事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作士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重民五教

所重在民及五常之教 民下燉煌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中原康隆手鈔本有人字

惟食喪祭

祭祀崇孝養 祀燉煌本神宮本作禮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

尚書正義卷第十一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洪範第六 周書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子不放而殺紂自焚也武庚紂以

箕子歸作洪範子歸歸京箕疏王武伐殷既勝殺受立其子

武庚為殷後以箕子歸歸京訪以天道箕子為陳天地

之大法叙述其事作洪範此惟當言箕子歸耳乃言殺

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顧為文上武成序云武王伐紂故

此言勝之下微子之命序云黜殷命殺武庚故此言立

之叙言此以順上下也傳不紂自焚而死也正義曰放

於殺也死猶斬之則生亦不放傳據實而言也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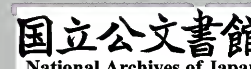
紀武庚祿父一名祿父雙言之也。伏生尚書傳云。武王勝殷。繼公子
侯祿父。是祿父。侯考父。季孫行父。父亦是名。未必為字。故于
言祿父一名祿父。侯考父。歸季孫行父。父亦是名。未必為字。故于
豐者。文王之廟。在豐。至豐。先告廟耳。時王都在鎬。知歸
者。歸鎬京也。此經文旨。異於餘篇。非直問荅而已。不是
史官叙述。必是箕子作之。書傳云。武王釋箕子。退而自撰其事。故
周之封。不無朝。武王聞之。因以朝。武王封之。箕子既受
周之封。不無朝。武王聞之。因以朝。武王封之。箕子既受
問。不令其去。而後來朝也。又朝。鮮去。周路。將萬里。歸
其所在。宋世家云。既作。洪範。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得
祀也。宋世家云。既作。洪範。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得
也。實。洪範。天地之大法也。言。疏。洪範。正。義。曰。此。一。經。開。源。於
之。勢。必。是。箕。子。自。為。之。也。發。首。二。句。自。記。被。問。之。年。自
王。乃。言。必。至。彝。倫。攸。叙。王。問。之。辭。自。箕。子。乃。言。至。彝。倫。攸
叙。言。禹。得。九。疇。之。由。自。初。箕。子。更。條。說。九。疇。之。義。此。第。條
九。疇。之。次。自。一。五。行。已。下。箕。子。更。條。說。九。疇。之。義。此。第。條

說者。當時亦以對王。更復退而修撰。定其文辭。使成典
教耳。傳洪大至大法。正義曰。洪大。範法。皆釋詁文。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商曰。祀。箕子稱祀。不忘本。此
道。問。天。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
也。天。不。言。而。默。定。下。民。是。資。我。不。知。其。彝。倫。攸。叙。言。我。不
助。合。其。居。使。有。常。生。之。資。我。不。知。其。彝。倫。攸。叙。言。我。不
以。定。民。之。常。道。疏。問。惟。十。至。年。被。問。之。事。惟。文。王。受。命。十
理。次。叙。問。何。由。疏。問。惟。十。至。年。被。問。之。事。惟。文。王。受。命。十
有三祀。武王訪問於箕子。即陳其問辭。王乃言曰。嗚呼。
箕子。此。上。天。不。言。而。默。定。下。民。是。資。我。不。知。其。彝。倫。攸。叙。言。我。不
常。生。之。資。我。不。知。其。彝。倫。攸。叙。言。我。不。知。其。彝。倫。攸。叙。言。我。不
何。由。也。傳。商。曰。知。此。天。道。之。定。民。常。道。所。以。次。叙。問。天。意
天文。案。此。周。書。也。泰。誓。稱。年。此。獨。稱。祀。故。記。傳。引。此。篇。稱
祀。不。忘。本。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記。傳。引。此。篇。稱
者。皆。云。商。書。曰。是。箕。子。自。作。明。矣。序。言。歸。宗。周。先。告。武
即。作。之。嫌。在。武。成。之。前。故。云。此。年。四。月。歸。宗。周。先。告。武
成。次。問。天。道。以。次。在。武。成。之。後。故。知。先。告。武。成。也。成。亦
隲。定。至。之。資。以。正。義。曰。傳。以。隲。即。質。也。質。訓。為。成。成。亦

尚書正義卷之十一
洪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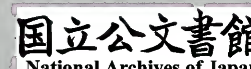
定言而默為定也。言民是上天所生。形有神天之所授。故天
 不知其然。是天佑助之。令其諸合其生。出言是非。立行得
 民有食。其心。天則用。動止之宜。無不稟命於人。授以形體。心識。乃
 失。衣。食。道。則生。言天非徒賦命於人。授以形體。心識。乃
 則死。合道。則生。言天非徒賦命於人。授以形體。心識。乃
 復佑助之。事也。此問答。皆有常生之資。九疇施之於民。皆
 是。天助之。事也。此問答。皆有常生之資。九疇施之於民。皆
 問。思慮。乃答。宣八年。公羊傳曰。乃緩辭也。王肅以陰
 下。民。一。句。為。天。事。相。協。以。下。為。民。事。注。云。陰。深。也。言。天
 深。定。下。民。與。之。五。常。之。性。王。者。當。助。天。和。合。其。居。所。行
 天。之。性。我。不。知。常。道。倫。理。所。以。次。叙。是。問。承。天。順。民。何
 所。由。與。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
 孔。異。也。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
 陞。塞。汨。亂。也。治。水。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彛。倫。攸。斃。
 失。道。亂。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彛。倫。攸。斃。
 法。界。與。數。敗。也。天。動。怒。鯀。不。與。大。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攸。叙。
 至。死。不。救。嗣。繼。也。廢。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彛。倫。攸。叙。
 父。興。子。堯。舜。之。道。也。廢。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彛。倫。攸。叙。

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于。疏。箕。子。至
 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叙。箕。子。至
 正。義。曰。箕。子。乃。言。蒼。王。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治。水
 失。道。是。乃。亂。陳。其。五。行。而。逆。天。道。也。天。帝。乃。動。其。威。怒。
 不。與。鯀。大。法。九。類。天。之。常。道。所。以。治。洪。水。使。通。天。乃。賜
 不。救。禹。以。聖。德。繼。父。而。興。代。治。洪。水。使。通。天。乃。賜
 禹。大。法。九。類。天。之。常。道。所。以。治。洪。水。使。通。天。乃。賜
 之。由。也。傳。陞。塞。至。五。行。所。以。得。其。次。叙。此。說。其。得。九。類
 也。陳。之。伐。鄭。云。井。陘。木。刊。謂。塞。其。并。斬。一。木。是。陞。為。塞
 也。汨。是。亂。之。意。故。為。亂。也。水。是。五。行。之。一。水。性。下。流。鯀
 反。塞。之。失。水。之。性。水。失。其。道。則。五。行。皆。失。矣。是。塞。洪。水
 為。亂。陳。其。五。行。言。五。行。陳。列。皆。亂。也。大。禹。謨。帝。美。禹。治
 水。之。功。云。地。平。天。成。傳。云。水。土。治。日。平。五。行。叙。曰。成。水
 既。治。五。行。序。是。治。水。失。道。為。亂。五。行。也。傳。昇。與。至。以
 不。得。正。義。曰。昇。與。釋。詁。文。數。敗。相。傳。九。疇。是。以。禹。得。而。名
 故。為。類。也。言。其。每。事。自。相。類。者。有。九。疇。各。有。一。章。故
 漢。書。謂。之。為。九。章。此。謂。九。類。是。天。之。常。道。既。不。得。九。類。
 故。常。道。所。以。敗。也。自。古。以。來。得。之。者。獨。不。得。可。言。天。帝。怒
 餘。人。有。得。之。者。也。若。人。皆。得。之。者。獨。不。得。可。言。天。帝。怒



賜之。餘人皆不得。獨言天怒。以鯀者。禹俱是治水。水有功。故天
子得之。所以彰禹之聖。當於天。心。故舉鯀。以彰禹也。云
放。鯀。至死。不赦也。嗣繼。釋。詰。文。三代。以還。父。罪。子。廢。故
云。廢。父。與。子。堯。舜。之。道。賞。罰。各。從。其。實。為。天。下。之。至。公
也。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即。是。書。也。而。云。天。乃。錫。禹。
知。此。天。與。禹。者。即。是。洛。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為。伏
羲。繫。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
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為。此。說。龜。負。洛。書。經
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
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未。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
覈。謂。偽。起。哀。平。雖。復。前。漢。之。緯。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
從。一。而。至。說。於。九。禹。以。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
也。此。九。類。陳。而。行。之。常。道。所。以。得。次。叙。也。言。禹。第。之。者。
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
為。禹。次。第。之。禹。既。第。之。當。有。成。法。可。傳。而。寶。其。真。降
武。王。獨。問。箕。子。者。五。行。志。云。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

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
周。武王親虛己而問焉。言箕子典其事。故武王特問之。
其義或當然也。若然。大禹既得九類。常道始有。次叙。未
有洛書之前。常道所以不亂者。世有澆淳。教有疎密。三
皇已前。無文亦治。何止無洛書也。但既得九類。以後。聖
王法而行之。從之。則治。違之。則亂。故此說常道。攸叙。攸
書。由。洛。初。一。日。五。行。以。九。類。類。一。章。次。二。日。敬。用。五。事。五
在。身。用。之。善。次。三。日。農。用。八。政。之。農。厚。也。厚。用。次。四。日。協。用
必。敬。乃。善。次。三。日。農。用。八。政。之。農。厚。也。厚。用。次。四。日。協。用
五。紀。使。協。和。也。和。天。時。次。五。日。建。用。皇。極。皇。大。極。中。也。凡
之。道。次。六。日。又。用。三。德。正。治。民。必。用。剛。柔。次。七。日。明。用。稽。疑。
明。用。卜。筮。次。八。日。念。用。庶。徵。次。九。日。嚮。用。五。福。威。用。六
考。疑。之。事。次。八。日。念。用。庶。徵。次。九。日。嚮。用。五。福。威。用。六
極。言。天。用。六。極。勸。人。用。五。福。所。以。威。疏。初。一。至。六。極。
禹。大。法。九。類。者。初。一。日。五。材。氣。性。流。行。次。二。日。敬。用。在
身。五。種。之。行。事。次。三。日。厚。用。接。物。八。品。之。政。教。次。四。日



云。凡此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一
之數。上傳云。禹因而第之。則孔以第是禹之所為。初一
日等二十七字。必是禹加之也。其三敬用八字。小劉以為八
字。大劉及顧氏以為龜背先有。摠三十字。並無明據。未
知孰是。故兩存焉。皇極不言數者。以摠該九疇。理兼萬
事。非局數。不能盡也。稽疑不言數者。以卜五筮二。共成
為七。若舉卜。不得兼筮。舉筮。不得兼卜。且疑事既眾。不
可以數摠之。故不兼筮。舉筮。不言數者。以庶徵得為五。休
為五。答若舉休。不兼筮。舉筮。不言數者。以庶徵得為五。休
言者。以沮勸在物。不可言十也。然五福六極。所以善惡皆
言者。以念慮包之。福極。非各分。為疇。所以共為一者。蓋以
為文焉。知五福。而極相近。一處。故禹第之。摠為一疇。等
以福。五而極。六者。大劉以為皇極。若得。則分散。摠為五
福也。若猶詩。平王以後。與諸侯。並列。同為國風焉。答徵有
六。而極有六者。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一五行。
即與答徵。常雨。相類。故以常雨。包之。為五也。陰。一五行。

一日水。二日火。三日木。四日金。五日土。皆其數。水曰潤下。

火曰炎上。言其自然。木曰曲直。金曰從革。木可以揉曲。

土爰稼穡。種曰稼。斂曰穡。土潤下作鹹。水鹵。炎上作

苦。焦氣。曲直作酸。木實。從革作辛。金之。稼穡作甘。甘味。

百穀。五行。以疏。所演。陳禹所作。甘疇。正義曰。此以下。箕子

下。箕子。所陳。疏。所演。陳禹所作。甘疇。正義曰。此以下。箕子

之。此章所演。文有三重。第一言其味。別各為人。之用。書傳

第三言其氣味。言五者。性異。而味別。各為人之用。書傳

云。水火者。百姓之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

土者。萬物之資生也。是為人用。五行。即五材也。襄二

也。謂之年。左傳云。在天則五材。民並用之。言五者。各有材。幹

傳。皆其生數。若在天。則五氣。流行。在地。世所用也。幹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即。是。五。行。生。成。之。數。

尚書正義

卷十一

洪範

六

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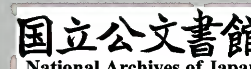
二也。所以得食貨。乃是明靈祐之。人當敬事鬼神。故祀
為三也。足衣食。祭鬼神。必當有所安。居。非禮義。不立。司徒教以禮義。
故司空為四也。雖有所安。居。非禮義。不立。司徒教以禮義。
相陵。司寇為主。盜。故司寇為六也。民不往來。則無相親。
此用。於民。緩急。而為次也。食貨。祀賓。師。指事。為名。三
卿。舉官。為名。者。三官。所主。事多。若以一字。為名。則所掌
不盡。故舉官。名。以見義。鄭玄云。此數也。貨。掌金帛之官。後之
宜也。食。謂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貨。掌金帛之官。後之
周禮。司貨。賄。是也。祀。掌祭之官。若宗伯。者。也。司。掌
居。民。之。官。司。徒。掌。教。民。之。官。也。司。寇。掌。詰。盜。賊。之。官。賓。掌
掌。諸。侯。王。朝。覲。之。官。賓。掌。賓。客。之。官。也。即。如。鄭。王。之。說。自。可
司。馬。也。王。肅。云。賓。掌。賓。客。之。官。也。即。如。鄭。王。之。說。自。可
皆。舉。官。名。何。獨。三。事。舉。官。也。八。政。主。以。教。民。非。謂。公。家
之。事。司。貨。賄。掌。公。家。貨。賄。大。行。人。掌。王。之。賓。客。若。其。事
如。周。禮。皆。掌。王。家。之。事。非。復。施。民。之。政。何。以。謂。之。政。乎。
且。司。馬。在。上。司。空。在。下。今。司。空。在。四。司。馬。在。八。非。取。職
之。先。後。也。傳。為。用。物。旅。葵。云。不。貴。異。物。賤。用。物。是。也。
名。皆。為。人。用。故。為。用。物。旅。葵。云。不。貴。異。物。賤。用。物。是。也。

食則勤農。以求之。衣則蠶績。以求之。但貨非獨衣。不可
指言。求處。故云。得而寶愛之。孝經云。謹身節用。詩序云。
儉以足用。是寶物也。居四民時地。利。司徒。掌邦教。數。五
官。篇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司徒。掌邦教。數。五
典。擾。司。寇。無。縱。罪。人。其。文。具。矣。刑。傳。簡。師。至。必。練。教。正
禮。義。司。寇。無。縱。罪。人。其。文。具。矣。刑。傳。簡。師。至。必。練。教。正
義。曰。經。言。賓。客。相。往。來。也。賓。師。之。法。故。通。名。以。禮。賓。客。無。不。敬。
教。民。待。賓。客。相。往。來。也。賓。師。之。法。故。通。名。以。禮。賓。客。無。不。敬。
故。傳。言。簡。師。選。人。為。師。也。所。任。必。良。任。良。將。也。士。卒。必
練。練。謂。教。習。使。知。義。若。練。金。使。精。也。論。語。以。不。教。民。戰。
是。謂。棄。之。也。士。四。五。紀。一。日。歲。四。時。二。日。月。一。月。以。紀
卒。必。須。練。之。也。士。四。五。紀。一。日。歲。四。時。二。日。月。一。月。以。紀
三。日。日。紀。一。四。日。星。辰。二。十。八。宿。迭。見。以。叙。氣。節。五。日
曆。數。為。曆。數。敬。授。民。時。以。疏。紀。四。五。紀。至。曆。數。正。義。曰。五
一。日。歲。從。冬。至。以。及。明。年。冬。至。為。一。歲。所。以。紀。四。時。也。
二。日。月。從。朔。至。晦。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所。以。紀
一。月。也。三。日。日。從。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為。一
日。所。以。紀。一。日。也。四。日。星。辰。星。謂。二。十。八。宿。昏。明。迭。見。

尚書正義 卷一 洪範 十

辰謂日月別行。會於宿度。從子至於丑。為十二辰。星以
紀節氣。早晚辰。以紀日月所會處也。五日曆數。筭日月以
行。道所曆。計天氣朔。早晚之數。所以為一歲之曆。凡此五
者。皆所以紀天時。故謂之五紀也。五紀不言時者。以歲
時。月氣。節正。而四次者。歲自正。時隨月變。非曆所推。故不言
曆數。總曆曰。二十四者。故歲為始。曆為終也。轉運昏明。迭見。月會
令。十二。皆紀昏。旦。建。星。中。之。星。若。月。令。孟。春。昏。參。中。且
尾。中。仲。春。昏。弧。中。且。建。星。中。之。星。若。月。令。孟。春。昏。參。中。且
孟。夏。昏。翼。中。且。建。星。中。之。星。若。月。令。孟。春。昏。參。中。且
中。且。奎。中。孟。秋。昏。建。星。中。之。星。若。月。令。孟。春。昏。參。中。且
東。壁。中。且。軫。中。季。冬。昏。婁。中。且。氏。中。皆。所。以。叙。氣。節。也。
氣。節。者。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餘。分。為。十。二。月。有。二。十
四。氣。一。為。節。氣。謂。月。初。也。一。為。中。氣。謂。月。半。也。以。彼。迭
見。之。星。叙。此。月。之。節。氣。也。昭。七。年。左。傳。晉。侯。問。士。文。伯
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也。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
月。會。者。日。行。遲。月。行。疾。俱。循。天。度。而。右。行。二。十。九。日。過。月
月。行。一。周。天。又。前。及。日。而。與。日。會。因。謂。會。處。為。辰。則。月

令。孟。春。日。在。營。室。仲。春。日。在。奎。季。春。日。在。胃。孟。夏。日。在
畢。仲。夏。日。在。東。井。季。夏。日。在。柳。孟。秋。日。在。翼。仲。秋。日。在
角。季。秋。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參
女。季。冬。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參
所。以。紀。日。月。之。會。處。也。鄭。以。為。五。星。也。然。五。星。所。行
下。民。不。以。為。候。故。傳。不。以。星。為。五。星。也。傳。曆。數。至。民
時。有。正。義。曰。天。以。積。氣。無。形。二。十。八。宿。分。之。為。限。每。宿
各。有。度。數。合。成。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月。右。行。循。此。宿
度。日。行。一。度。於。一。會。謂。之。一。月。是。一。歲。為。十。二。月。而。月
周。與。日。會。每。於。一。會。謂。之。一。月。是。一。歲。為。十。二。月。而。月
以。餘。十。一。日。為。日。行。一。度。於。一。會。謂。之。一。月。是。一。歲。為。十。二。月。而。月
及。節。氣。之。所。管。在。其。度。多。每。月。之。所。統。其。日。入。月。朔。參。差。不
所。節。氣。之。所。管。在。其。度。多。每。月。之。所。統。其。日。入。月。朔。參。差。不
紀。度。數。是。也。歲。月。日。星。傳。皆。言。紀。曆。數。不。言。紀。者。曆。數
數。上。四。事。為。紀。通。所。紀。非。獨。一。事。故。傳。不。言。紀。者。曆。數
四。事。為。紀。通。所。紀。非。獨。一。事。故。傳。不。言。紀。者。曆。數
數。以。為。五。耳。通。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有。大。中。謂。行。九。疇。之



義。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斂是五福之道。使慕之。為教。惟

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君取中。與君以安中。之善。

言從。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安中有

化。之善。則無淫過。朋黨之惡。比。疏曰。皇極。至作極。正。義

周之德。惟天下皆大。為中正。疏曰。皇極。至作極。正。義

教。治下民。當使大得其無有邪僻。故演之云。大中者。

人君為民之主。當大自中立。其有中。道。以施教於民。當

先敬用五事。以斂聚五福之道。惟是此為教。布與眾民。使

眾民慕而行之。在上能教如此。惟是其眾民皆效上。所使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與。汝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與。汝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與。汝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與。汝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與。汝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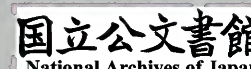
與。汝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與。汝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為。無不於汝人君取其道。言皆化也。若久漸以成性。乃更

故云謂行九疇之義。言九疇之義。皆求得中。非獨此疇
求大也。此大中之義。人君之大行。故特叙以爲一事得中。
則福報之。斂是五福。正道。指其敬用五事也。用五事得中。
中。則各得其福。歸之。普敬於五事。則不相集聚。五福之
皆。則各得其福。歸之。普敬於五事。則不相集聚。五福之
以。無形可見。敬用五事。則能致之。斂是五福。正是敬用
冥。無形可見。敬用五事。則能致之。斂是五福。正是敬用
五。善之不見者。故言五事。以勸民。欲其慕而行之。善也。
是。善之不見者。故言五事。以勸民。欲其慕而行之。善也。
子。汝王也。傳君上至從化。乃正義曰。凡人皆有善性。
善。汝王也。傳君上至從化。乃正義曰。凡人皆有善性。
教。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其。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以。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民。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安。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周。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大。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之。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人。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爲。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中。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正。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矣。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皆。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凡。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厥。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庶。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民。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有。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猷。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有。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爲。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守。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汝。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則。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念。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之。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民。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我。以安之。君以大中教民。取中。保訓安也。既學得中。則



有道有所為有所執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凡

守汝則念錄叙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

則錫之福我當安汝顏色則與之爵祿時人斯其惟

皇之極人此其惟大之中汝與之福則進是無虐瑩獨而畏

高明不熒單無兄弟也無子曰獨單獨者疏凡厥至高明

說用人為官使之大中凡其衆民有道德有所為如此

雖不合於中亦不罹於咎惡此何乎汝當和安汝之顏

色以謙下人彼欲仕者謂汝曰我所好者德也汝則與

其惟為大中之道又為君者無侵虐單獨而畏忌高明

民戰至叙之兼下三事民能斂德行智能使其身有道

事能守而勿失言其心正不逆邪也傳凡民至受之

是中之大已謂用人勸勉有方其所長棄瑕錄用上文法

亦用之者教文設教耳其實天下之大兆民之衆不

可使皆合大用且庶官交曠即須任人不可待人盡合

大言曰後叙用言各為不相妨害傳汝當至爵祿

人言曰我所好者德也謙下人其此不合於中者此

則與之爵祿以長進之傳不合至勉進之謂始受取此言與

善之心初時未合也汝與之爵祿置之朝廷見人言

可勸勉使進也苟卿書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

涅與之俱黑斯言信矣此經或言時人德鄭王諸本皆

無德字此傳正義曰詩云獨行煢煢是為單謂無兄弟

單至畏之正義曰詩云獨行煢煢是為單謂無兄弟

洪範 十三

也。無子曰獨。王制文。高明與。獨相對。非謂才高。知寵也。此經皆是據天子。無陵。唐熒。獨而畏避。高明。龍貴者。顧氏亦以此經據人君。小劉以為據人臣。謬也。龍貴人

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其功所能有為之士。使進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凡其正直之人。既富。當以善道接之。汝弗能

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不能使正直之人。有奸於

去。于其無好。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於其無好德之

道。其為汝用惡。疏人之法。人之在位者。有才能。有言。用臣

褒賞之。委任使進。其行。汝國其將昌盛也。凡其正直之

人。既以爵祿富之。又復以善道接之。使之荷恩盡力。汝

若不能使正直之人。有好善於汝。國家是。人於此。其將

詐取罪而去矣。於其人。無好德之人。謂性行惡者。汝雖與

惡道。賜之爵祿。言當任善而去惡。傳功能至昌盛。必用

正。義曰。功能有用者之士。謂其身有才能。所為有成功。此

謂已在朝廷任用者也。使進其行者。謂人之為有善。若上

更。任之。以大有為。或言其人喜於見。知必當行。自進。或

人。皆漸。自修。進。汝國其昌盛矣。有正直者。爵祿所設。正

直。是與。已。知。彼。人。正。直。必。當。授。之。官。既。當。與。爵。祿。富

之。又。當。以。善。道。接。之。言。其。非。徒。與。官。而。已。又。當。數。加。燕

賜。使。得。其。歡。心。也。喜。於。知。己。荷。君。恩。德。必。進。謀。樹。功。有

官。爵。使。加。之。以。燕。賜。喜。於。知。己。荷。君。恩。德。必。進。謀。樹。功。有

好。善。不。聽。計。不。用。必。將。奮。衣。而。去。不。肯。久。留。故。言。不。能

紀。言。不。聽。計。不。用。必。將。奮。衣。而。去。不。肯。久。留。故。言。不。能

使。正。直。之。人。有。好。於。國。家。則。是。人。斯。其。好。有。善。也。

也。無。好。德。之。人。謂。彼。性。不。好。德。者。多。矣。故。傳。以。好。德。言

見。好。德。如。好。色。者。傳。記。言。不。好。德。者。多。矣。故。傳。以。好。德。言

之。定。本。無。感。恩。者。疑。誤。耳。不。好。德。者。多。矣。故。傳。以。好。德。言

也。爵。祿。不。能。感。恩。者。疑。誤。耳。不。好。德。者。多。矣。故。傳。以。好。德。言

也。答。是。過。之。別。名。故。為。惡。耳。無。偏。無。陂。遵。王。之。義。偏。不

不正。言當循先王。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

之路。言無有亂為私好惡。無偏無黨。王道蕩蕩。言開

黨無偏。王道平平。言辯無反無側。王道正直。言所行無

則王道。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言會其有中而行之。則

無偏至有極。正義曰。更言大中之體。為人君者。當無

偏私。無阿曲。動循先王之正道。無阿黨。王家所行之道。蕩蕩然開

人之動循先王之正道。無阿黨。王家所行之道。蕩蕩然開

矣。無阿黨。無偏私。王家所立之道。平然辯治矣。所行

無反。道無偏側。王家之道。正直矣。所行得無偏私。皆正

直者。會集其有中。謂此大中之人。行必得中。則不至

歸其。中矣。言人皆謂此大中之人。行必得中。則不至

治民。一也。偏頗阿黨。是政之大患。故箕子殷勤言耳。

側。其義。一也。偏頗阿黨。是政之大患。故箕子殷勤言耳。

道。故傳云。無有亂言之。私好私惡者。人有私好惡。則亂於正

會。言人之將為行也。集會其有中。若其行也。傳偏不至

中。則天下皆歸其為有中矣。天下者。大言之。論語云。一

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之。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

訓。曰。者。大其義。言以大中之道。布陳言教。不失。凡厥庶

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凡其衆民。中心

是行之。則可以近。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言天

益天子之則光明。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言天

德惠之教。為兆民之父母。是。疏曰。皇至下王。正義曰。

歸。更美之曰。以大中之道。布陳言教。不使失是常道。則

民。皆於是順矣。天且其順。而況於人乎。以此之故。大中

為。天下所歸也。又。大中之道。至矣。何但出於天子為貴。

凡。其。衆。民。和。之。心。所。陳。之。言。謂。以。善。言。聞。於。上。者。於

是。順。之。於。本。人。之。君。須。大。中。者。更。美。大。之。曰。人。君。於。天。子。之

光。明。矣。又。本。人。之。君。須。大。中。者。更。美。大。之。曰。人。君。於。天。子。之

往。由。大。中。之。道。教。使。然。言。人。君。不。可。不。務。大。中。矣。六

洪範

十五

三德。一曰正直。之能正人。二曰剛克。剛能立事。三曰柔克。和柔能治。

三者皆德。平康正直。世平安之用。彊弗友剛克。友順也。世彊禦不順。以剛能治。

之。變友柔克。以變和也。世和順。沈潛剛克。沈潛謂地。雖柔亦有剛能。出金

石。高明柔克。高明謂天。言天為剛德。亦有柔克。不干四時。喻臣當執剛以正君。君亦當執柔以納

臣。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言惟君得專威福為美食。臣無有

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

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在位不敦平。則下民僭差。疏六三德。

言能正義曰。此三德者。人君之德。張弛有三也。一曰正直。二曰剛克。言剛彊而能立事。三曰

柔克。言和柔而能治。既言人主有三德。又說隨時而用之。平安之世。用正直治之。彊禦不順之世。用剛能治之。

和順之世。用柔能治之。既言三德。沈深而柔弱矣。而有天地之德。以喻君臣之交。地之德。沈深而柔弱矣。而有

剛能。出金石之物也。天之德。高明剛彊矣。而有柔能。順陰陽之氣也。以喻臣道。雖柔。當執柔以納臣也。既言君臣之交。惟君作威得專

罰人也。惟君一統。權不可分也。臣之有無。得作福作威。玉食言政當一統。權不可分也。臣之有無。得作福作威。玉食

者。其必害於汝臣之家。凶於汝君之國。言將得罪喪家。且亂邦也。在於位之人。用此大臣專權之故。其行側頗僻。

下民用在位。頗僻之故。皆言不信而行差錯。言立事柔至皆德。正義曰。剛不恒用。有時施之。故傳言立事柔

則常用。以治。故傳言能治。三德為其次者。正直在剛柔之問。故先言。二者先剛後柔。得其叙矣。王肅意與孔同。

鄭玄以為三德。訓云。善兄弟。為友。友是和。順之名。故為之。正義曰。釋訓云。善兄弟。為友。友是和。順之名。故為

順也。傳云。變和也。釋文。此三德。是王者一人之德。視世而為之。故傳三者各言世。世平安。雖時無逆亂。而民

俗未和。其下猶有曲者。須在上。以正之。故世平安。用正

直之德。治之。世有彊禦。不順。非剛無以制之。故以剛能

治之。世一德。和順。風俗又安。故以柔能治之。鄭玄以為一人

臣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注云。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人

卿士庶民皆逆。龜筮並從。則亦是二從三逆。而經無文者。若君與臣民皆逆。龜筮本自不問卜矣。何有龜從筮從之理也。前三從之內。龜筮既從。君與卿士庶民各有一從。或以配龜筮。凡有三條。若龜又為一條。或卿士庶民從。龜為一條。或君與庶民從。配龜又為一條。或卿士庶民從。其事亦然。二從三逆。君配龜從。為一條。若筮從。龜逆。以人配筮。其事亦同。案周禮筮人。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鄭玄云。於筮之凶。則止。何有筮逆。龜從。及龜筮俱違者。崔靈恩以為筮用三代之占。若三占二逆。俱一從。則止。不卜。即鄭注周禮筮人。則止。是也。若三占二逆。一從。則止。不卜。雖有筮逆。猶得更卜。故此非是。周禮經文。未必孔之。所取。曲禮云。卜筮不相襲。鄭云。卜。小事。筮。大事。卜。筮。不吉。則又用卜。是謂瀆龜筮。周禮太卜。大事。先筮。後卜。不吉。之後。更作卜筮。若吉凶未決。於是相襲。皆據吉凶分明。不可重為卜筮。若吉凶未決。於是尚疑者。則得更為卜筮。僖二十五年。晉侯卜納王。得阪泉之兆。曰。吾不堪也。公曰。筮之遇大有之睽。又哀九年。

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又筮之。遇泰之需。之類。是也。周禮既先筮後卜。而春秋時先卜後筮者。不能依禮故也。八庶徵。疏。八。庶。徵。為。大。中。行。稽。疑。以。上。為。善。政。則。衆。用。有。美。惡。以。為。人。主。自。曰。雨。至。一。極。無。凶。揔。言。五。氣。之。驗。有。美。有。惡。曰。休。徵。叙。美。行。之。驗。曰。咎。徵。叙。惡。行。之。驗。自。曰。王。省。至。家。用。平。康。言。政。善。致。美。也。曰。月。歲。時。至。家。用。不。寧。言。政。惡。致。咎。也。庶。民。惟。星。以。下。言。人。君。當。以。常。度。齊。正。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物。煖。以。潤。物。暘。以。乾。下。民。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物。煖。以。潤。物。暘。以。乾。成。物。風。以。動。物。五。者。各。以。其。時。所。以。為。衆。驗。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言。五。者。備。至。各。以。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甚。則。凶。一。者。極。無。不。至。亦。凶。疏。立。其。名。五。者。行。於。天。地。之。間。人。物。所。謂。不。時。失。叙。立。其。名。五。者。行。於。天。地。之。間。人。物。所。以。得。生。成。也。其。名。曰。雨。所。以。潤。萬。物。也。暘。所。以。乾。萬。物。也。曰。燠。所。以。長。萬。物。也。曰。寒。所。以。成。萬。物。也。曰。風。所。以。動。萬。物。也。此。是。五。氣。之。名。曰。時。言。五。者。各。以。是。時。來。皆。以。為。衆。事。之。驗。也。更。述。時。與。不。時。之。事。五。者。於。是。來。皆。

無煥。恒雨亦凶。無陽亦凶。恒寒亦凶。無穀不成也。謂曰休。

徵之叙美行。曰肅時雨若。君行敬。則曰又時陽若。君行治。則時

之陽順。曰暫時燠若。君能照之。則曰謀時寒若。君能謀之。則

曰聖時風若。君能通風之。則疏曰休徵至風若。覆述正義曰。

以時而美。行致以時之。驗何者是也。曰人君行敬。則雨

哲則燠。以時而順之。曰人君謀當。則寒以時而順之。曰人君

庶草蕃。曰咎徵。叙惡行。曰狂恒雨若。君行狂妄。則曰僭

恒陽若。君行僭差。則曰豫恒燠若。君行逸豫。則曰急恒

寒若。君行急。則曰蒙恒風若。君行蒙闇。則疏曰咎徵至

義曰。上既言失次序。覆述失次序之事。曰惡行致備極

則常陽順之。曰君行蒙闇。則常風順之。此即致上文急躁。則

常寒順之。曰君行蒙闇。則常風順之。此即致上文急躁。則

皆言若者。其所致者。皆順其所行。故言若也。易文。言云。

雲從龍。風從虎。水流濕。火就燥。是物各以類相應。故不

天氣順人。所行以示其驗也。其咎反於休者。人君行不

敬。則狂妄。故行自逸。豫政不治。則僭差。故僭對父也。明

不照物。則行自逸。豫政不治。則僭差。故僭對父也。明

躁。故急對謀也。性不通曉。則行必蒙闇。故蒙對聖也。鄭

玄。以狂為倨。慢以對不敬。故為慢也。鄭王本。豫作舒。鄭

促。自舉遲也。以王肅云。舒惰也。以對急。故為遲也。鄭云。急

見冒亂也。王肅云。蒙督蒙。以聖是通達。故蒙為督蒙。曰

王省惟歲。王所省職。兼四時。卿士惟月。卿士各有所掌。

師尹惟日。衆正官之吏。分治其歲月日時無易。各順百

穀用成。又用明。成。歲月日時無易。則政治明。俊民用章。家用

其短長之命以六極。一曰凶短折。動不遇吉。短未六十。自終不橫夭。

二曰疾。常抱苦。三曰憂。多所憂。四曰貧。困於財。五曰惡。醜陋。六曰

弱。疴疏。九五事也。一曰弱。壽。正義曰。五福者。謂人蒙財福。祐也。三曰康寧。無疾病也。四曰攸好德。性所好者美德也。五曰考終命。成終長也。命不橫夭也。六極。謂窮極惡也。

事有六。一曰憂。常多憂。愁。四曰貧。困乏於財。五曰疾。常抱疾病。三曰憂。常多憂。愁。四曰貧。困乏於財。五曰疾。常抱

醜陋。六曰憂。常多憂。愁。四曰貧。困乏於財。五曰疾。常抱疾病。三曰憂。常多憂。愁。四曰貧。困乏於財。五曰疾。常抱

言此者。以人生於世。有此福極。為善致福。為惡致極。勸

人君使行善也。五福六極。如次者。鄭云。此數本諸其

尤者。福是人之所欲。以尤欲者。為先。極是人之所惡。以

尤所不欲者。為先。以下緣人。意輕重。為次耳。傳云。百二

十年者。故正義曰。最長者。所嗜好。稟諸上天。性之所好。不能

至十年者。故正義曰。最長者。所嗜好。稟諸上天。性之所好。不能

自是好善者。或當知善是好。惡者。不知惡之為惡。謂

惡是善。故好之無厭。任其所好。從而觀之。所好者。德。是

德也。王肅云。言人君所好者。道德。故為福也。鄭云。民皆好

也。上之傳。各成至橫夭。正義曰。成。十年。亦好德。事相通

取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能分。未必能遂。其性。不致。天

枉。故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不遇。橫夭者。亦為福也。

傳。動。不至。辛苦。長。正義曰。動。不遇。橫夭者。亦為福也。

苦者。百二十年。短者。半之。猶未。困厄。折。事。在。身。故。未。三。十。厄。辛

勞。役。之。事。為。辛。苦。也。味。入。口。猶。未。困。厄。折。事。在。身。故。未。三。十。厄。辛

未。亂。曰。凶。未。冠。曰。苦。也。鄭。玄。曰。以。折。為。凶。書。五。折。皆。是。天。傷。人。之。曰。名。

凶。禽。獸。曰。折。並。與。孔。木。曰。折。一。曰。凶。天。是。也。兄。喪。弟。曰。短。並。是

弱。事。為。筋。力。弱。亦。為。志。氣。弱。鄭。玄。云。愚。懦。不。毅。曰。弱。言

其。志。氣。弱。也。五。折。行。傳。有。致。極。之。文。無。致。福。之。事。鄭。玄。弱。言

書。傳。云。凶。短。折。思。不。善。貌。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不。從

尚書正義卷第十一

尚書正義卷第十一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一

洪範第六

武王勝殷

不放而殺

以爲王者後 者下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之字

放桀也 放字疑當重

惟十有三祀

隳定也

是助合其居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是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乃復佑助諧合其居業 復八行本誤作得

箕子乃言曰

陸塞

亂陳其五行

亂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是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界與

故常道所以敗

內野本神宮本云故字或本無

天與禹

天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乃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初一日五行

皇大

論語允執其中

執單疏本誤作報

明用卜筮考疑之事

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一五行

水火者百姓之求飲食也

求監本改作所

木可以揉曲直金可以改更

內野本神宮本無二以字

二五事

言必可從

必單疏作乃今從八行本

必通於微

以與上下違者

以疑當作似

說命云

說命殿本浦氏改作太甲是也

於事無不通謂之聖

定本作哲

哲疑當作哲

三八政

故食為先也 食單疏作教今從八行本

四五紀

紀一日 紀上雲窗叢刻本足利本有所以二字內野本神宮本云或本有

五皇極

君上有五福之教

是民與君皆以大中之善 皆字疑衍

凡厥庶民

凡民之行

而不罹於咎 內野本神宮本無惡字

人之有能有為

于其無好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同足利本注疏本好下有德字阮氏云按疏云無好對有好又云傳記言好德者多矣故傳以好德言之疑孔氏所見之本經無德字至傳乃有之耳

功能有為之士

汝國其昌盛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凡其正直之人

既當以爵祿富之

內野本神宮本無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不能使正直之人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直之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云家本無正直之三字

於其無好德之人

汝雖與之爵祿

之字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祿字內野本神宮本作福

故傳以好德言之

八行本脫故字

定本作無惡者疑誤耳

惡疑當作德

無偏無陂

陂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頗

偏不平

陂不正

陂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頗

言當循先王之正義以治民

雲窗叢刻本神宮本無之字

言會其有中而行之

傳言會至中矣

矣八行本誤作之

曰皇極之敷言

曰者大其義

則人皆是順矣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

凡其衆民

凡順是行之

內野本作順行之神宮本作順之行之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作順是行之

言天子布德惠之教

爲兆民之父母

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六三德

能正人之曲直

內野本神宮本無直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七稽疑

曰霽

霽各本作蒙今據疏正

曰圉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注疏本圉作驛非

日 云卜兆有五 云字疑譌待攷

日兆相交錯

則濛是闇之義 濛閩本改作蒙似是

因兆而細曲者為水 細八行本作紐非

六立是知卜筮人

二人為善既鈞 二疑當作三

汝則有大疑 此經傳八行本在疏七稽疑至之言上今移

將舉事而汝則有大疑

謀及庶人 庶八行本誤作衆

人心和順

是謂大同於吉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謂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三從二逆

分三者各為一從二逆 八行本各誤作名一誤作三

二從三逆

不可以出師征伐 內野本神宮本無以字

故可以祭祀冠婚 冠單疏本誤作冠

若三占之俱凶 占八行本誤作古

八庶徵

八庶徵 此三字各本脫今從單疏

以為人主 此句疑有譌待攷

曰雨

五者來備 者下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是字

雨以潤物

煖以長物 煖八行本作煖岳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同案作煖不與疏合今從十行本

五者各以其時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其字

惟木金水火沴土 浦氏云木金二字倒

言五者備至

則衆草蕃滋廡豐 草下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物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豐下各

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今從內野本神宮本

釋詁文 浦氏云文當云字誤

一者備極過甚則凶

有無相刑 阮氏云刑疑形字誤

曰休徵

君行政治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無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君能照哲 內野本神宮本無能字

曰咎徵 此經傳八行本在疏曰休徵至風若上今從十行本

君行狂妄

以對不敬 不字疑譌待攷

曰王省惟歲

言皆無改易 言疑當作是

衆正官之吏

與其同類之官爲長 長八行本誤作是

庶民惟星

星民象

箕星好風

風下各本有畢星好雨四字今刪浦氏云案疏云不言畢星好雨具於下傳此有者當是後人增入

畢星好雨

雨八行本誤作南

日月之行

君臣政治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臣字

小大各有常法

小大二字內野本神宮本倒

月經於箕則多風

亦所以亂

內野本神宮本無亦字

九五福

廷劣

故致惡也

故八行本誤作放

武王既勝殷

賦宗廟彝器酒尊賜諸侯

言爲尊之法正

浦氏云正當作也

尚書正義按勘記卷十一

九江... 尚書正義按勘記卷十一

尚書正義卷第十二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周書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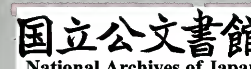
旅獒第七

西旅獻獒。西戎遠國。太保作旅獒。召公戒。疏。西旅至旅獒。

方之戎。有國名旅者。遣獻其大犬。其名曰獒。於是太保召公因陳戒。史叙其事。作旅獒。傳西戎至大犬。正

義曰。西旅西方夷名。西方曰戎。克商之後。乃來。知是西戎遠國也。葵是犬名。故云貢大犬。商傳召公陳戒。知是正義曰。成王時。召公為太保。知此時太保亦召公也。釋詁云。旅。陳也。故云。召公陳戒。上旅是國名。此旅訓為陳。二者。旅字同。而義異。鄭云。葵。讀曰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為會。豪。國人。遣其會。豪來獻。見於周。良由不見。古文。妄為。說。旅。葵。因葵而。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化。夷。慕此。說。為。旅。葵。陳道義。西戎之長。致貢其。方。賄。九。八。言。非。一。皆。西。旅。底。貢。厥。葵。西。戎。之。長。四。尺。日。葵。通。道。路。無。遠。不。服。一。皆。西。旅。底。貢。厥。葵。西。戎。之。長。四。尺。日。葵。為。大。異。太。保。乃。作。旅。葵。用。訓。于。王。陳。貢。葵。之。義。疏。于。王。至。以。大。異。太。保。乃。作。旅。葵。用。訓。于。王。陳。貢。葵。之。義。疏。于。王。至。正。義。曰。惟。武。王。既。克。商。華。夏。既。定。遂。開。通。道。路。於。九。夷。八。蠻。於。是。有。西。戎。旅。國。致。貢。其。大。犬。葵。太。保。召。公。乃。作。此。篇。陳。貢。葵。之。義。用。訓。於。王。傳。四。夷。至。不。服。則。正。義。曰。曲。禮。云。其。在。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經。舉。夷。蠻。則。戎。狄。自。為。國。無。大。小。統。領。九。八。言。非。一。也。釋。地。云。九。夷。八。夷。各。自。為。國。無。大。小。統。領。九。八。言。非。一。也。釋。地。云。九。夷。八。夷。五。狄。七。戎。在。北。方。上。下。二。文。三。方。數。目。不。同。明。堂。位。稱。九。夷。八。夷。

八蠻六戎五狄。與爾雅上文不同。周禮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鄭眾云。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徧檢經傳。四夷之數。參差不同。先儒舊解。此爾雅殷制。明堂位及職方。并爾雅下文云。八蠻。在南。六戎。在西。五狄。在北。皆為周制。義或當然。明堂位。言六戎。五狄。職方。言五戎。六狄。趙商以此問鄭。鄭荅云。戎狄。但有其道。是王家遣使。通也。知是鄭亦不能定。解。言。克商。遂通。道。是。王。家。遣。使。通。道。也。魯。語。引。此。事。韋。昭。云。通。道。譯。使。懷。柔。之。是。王。家。遣。使。通。道。也。魯。語。引。此。事。韋。昭。云。其。通。道。使。懷。柔。之。是。王。家。遣。使。通。道。也。魯。語。引。此。事。韋。昭。云。西。戎。至。為。異。正。義。曰。西。戎。之。長。謂。旅。國。之。君。致。貢。其。葵。或。遣。使。貢。之。不。必。自。來。也。犬。高。四。尺。日。葵。釋。畜。文。左。傳。晉。靈。公。有。犬。謂。之。葵。旅。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言。明。王。慎。德。以。懷。服。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天。下。遠。故。四。夷。皆。賓。服。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天。下。萬。國。無。有。遠。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王。乃。昭。德。之。可以。供。服。食。器。用。者。言。不。為。耳。目。華。侈。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德。之。所。致。謂。遠。夷。之。貢。以。分。賜。異。姓。諸。侯。使。無。廢。其。職。



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以誠信其親。同姓之國。是

疏曰。王嗚呼。至展親。以正義曰。嗚呼。歎而賓服。無有古明聖

與近。盡貢而已。不為耳目。華之物。其好之。用也。明王既得

所賜。異姓之國。令使無廢。其服。職事也。分寶玉於同姓

伯叔之國。見己無所愛惜。是用誠信。其親之。道也。

傳。天下至華侈。無正義曰。以言無有遠近。是華夷摠統

之辭。釋詁云。畢盡也。故云。天下萬國。無有遠之。與近。盡

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玄纁絺紵

也。下言不役耳。目。故知言不為耳目。華侈也。周禮大器用

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費

則周書王會備焉。案王會篇。諸方致貢。無所不有。此言

惟服食器用者。遠方所貢。雖不充於器用。實亦受之。召

王公深戒。武王故言此耳。德之所致。謂遠夷之貢也。昭德之

致。正謂賜異姓諸侯。令其見此遠物。服德畏威。無廢其

尺有咫。先王欲昭令德之致。遠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

銘其楛曰。肅慎氏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

古者分異姓以遠方之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

氏之矢。是分異姓以遠方之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

庶姓與王無親。其分庶姓亦當以遠方之貢。但不必是遠

寶至之道。正親義曰。寶玉亦當以遠方之貢。但不必是遠

方。是用誠信。其親玉分同姓之國。示己不愛惜。共諸侯有

之。是親愛之也。定四年。左傳。稱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是

以寶玉分同姓也。異姓疎。慮其廢職。故賜以遠方之物

攝彼心。同姓親。嫌王無恩。賜以寶玉。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玉。貴物。表王心。此亦互相見也。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無德。則物賤。所貴在於德。德盛不狎侮。狎侮小人。罔以盡

其力。以悅使民。民忘其勞。則力盡矣。疏。物賜人。因說貴不在物。言有德

旅。三。定本。

器用為貴。所化俗生民。犬馬非其土性不畜。非此土所生不習其用。珍禽

奇獸。不育于國。有皆非所用。故不寶遠物。則遠人格。不侵奪

來服。所寶惟賢。則邇人安。寶賢任能。則遠人安。疏。觀遊

徒遊觀而已。奇巧世所希有。故為異物。異物多矣。非

奇巧而已。諸是妄作。皆為無益。諸是世所希。皆為異物。

異物無益。不可徧舉。舉此二者。以明此類。皆是也。不異

是初造之辭。為作有所害。故以無益。不貴是愛好之

語。有貴必有賤。故以異物對用。物雖經言。用物。傳言器

用。可矣。經言有益。諸是益。不知所謂。故傳以德義是人

本。故德義為有益。諸是益。身之物。皆是有益。亦舉重為

言。經之戒人主。人主如此。所以化生民。皆謂生活民也。此

謂云。生民保厥居。與孝經云。俗本云。弗賤。衍弗字也。生

此至其用。犬。正義曰。此篇為戒。止為此句。以西旅之

非中國之犬。不用令王愛好之。故言此也。僖十五年左

傳言。晉侯乘鄭馬。及戰。陷於溱。是非此土所生。不習其

用也。犬。不習用。傳記無文。傳寶賢。至安矣。正義曰。

詩序云。任賢使能。周室中興。故傳以任能配寶賢。言之

論語云。舉直錯諸枉。則民服。故寶賢任能。則近人安。嫌

安近不及遠。故云。近人安。則遠人安矣。楚語云。王孫圉

聘於晉。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曰。楚

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為寶也。幾何矣。曰。未

嘗為寶。楚之珩。對曰。然。簡子曰。其為寶也。幾何矣。曰。未

玩也。若夫白珩。是謂寶賢也。嗚呼。夙夜罔或不勤。言當早

於德。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輕忽小物。積其微。為山九仞。

功虧一篑。八尺曰仞。喻向成也。未成一篑。猶不為山。故

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言其能信蹈行此誠。則

世王天下。武王雖聖。猶設此誠。況非聖。疏。嗚呼。正義曰。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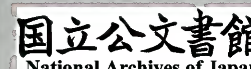
人。可以無誠乎。其不免於過。則亦宜矣。疏。嗚呼。正義曰。所

戒已終。故歎以結之。嗚呼。為人君者。當早起夜寐。無有

終必損累大德矣。譬如為山，已高九仞，其功虧損，在於一篑。惟少一篑而止，猶尚不成。山以喻樹德行政，小有不終，德政則不成矣。必當慎終如始，以成德政。王者信不能蹈行此誠，生民皆安其居處，惟天子乃世世王天下也。惜細行，為輕忽小物，謂上狎侮君子，小人之愛玩犬馬禽獸，曰：小類是小事也。積小善為無益，而大德故君子慎其微，易繫辭曰：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不為也。以君子之惡，為無傷而慎微也。故惡積八尺，至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故君子當溝洫，皆廣深等，而滄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滄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廣二尋，深二仞。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孔義同。鄭玄云：七尺曰仞，與孔意異。論語云：譬如為山，未成一篑，鄭云：篑，盛土器。為山九仞，欲成山，以喻為善，向成也。未成一篑，猶不為山。故曰：為山功虧一篑。古語云：行百里者，半於九十里。言末路之艱難也。是以聖人乾乾不息，至於日昃，不敢自暇。恐末路之失，同於一篑。故慎終如始也。乾乾易，乾卦文曰：與無逸篇。誠行此言，其至宜矣。言君主正義曰：此摠結上文，信蹈行此。

天子乃得世世王天下也。傳以庸君多自用己，不受人言。叙經意而申之云：武王雖聖，召公猶設此誠，況非聖人，其可以無誠乎？身既非聖，又無善。巢伯來朝，殷之諸侯。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芮伯作旅巢命，芮伯周同姓，圻內之命。亡巢也。以武王克商，乃慕義曰：巢伯，周之君，南方遠國者。陳之威德，以命君。武王叙其事，作旅巢命之篇。傳是殷之諸侯，故先儒也。仲虺之誥云：成湯放桀于南巢，或此巢是也。故先儒也。仲虺之誥云：成湯放桀于南巢，也。商慕義而來，朝也。鄭玄以爲南方一見者，孔以夷狄之爵，義不過子。此朝也。鄭玄以爲南方一見者，孔以夷也。芮伯預云：芮巢亡。翊臨晉縣，芮鄉是也。知是圻內之國者。芮伯在朝，作命。必是王臣，不得其官，故卿與。大芮伯並言之。旅訓爲陳。陳王威德，以命巢。

金縢第八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為請命之書。藏之於匱。事畢。納書於金縢之匱。遂作金縢。凡序言作者。謂作此

篇也。案經周公策命之書。自納金縢之匱。及為流言所

謗。成王悟而開之。史叙其事。乃作此篇。非周公作也。序

以經具。故略言之。傳名也。詩述。韞弓。正義曰。經云。金

縢。毛傳云。縞繩也。鄭喪大記注云。齊人謂棺束為緘。

王鄭皆云。縢束也。又鄭喪大記注云。齊人謂棺束為緘。

家語稱。周廟之內。有金人。參緘其口。則縢是束縛之義。

藏之於匱。緘之以金。若今釘鑲之。不欲人開也。鄭云。凡

藏秘書。藏之於匱。非周公始造此匱。獨藏此書也。金縢。遂以

書皆藏於匱。非周公始造此匱。獨藏此書也。金縢。遂以

疏 武王

至金

縢

之匱

則金

縢是

匱之

名也

正

義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為請命之書。藏之於匱。事畢。納書於金縢之匱。遂作金縢。凡序言作者。謂作此

篇也。案經周公策命之書。自納金縢之匱。及為流言所

謗。成王悟而開之。史叙其事。乃作此篇。非周公作也。序

以經具。故略言之。傳名也。詩述。韞弓。正義曰。經云。金

縢。毛傳云。縞繩也。鄭喪大記注云。齊人謂棺束為緘。

王鄭皆云。縢束也。又鄭喪大記注云。齊人謂棺束為緘。

家語稱。周廟之內。有金人。參緘其口。則縢是束縛之義。

藏之於匱。緘之以金。若今釘鑲之。不欲人開也。鄭云。凡

藏秘書。藏之於匱。非周公始造此匱。獨藏此書也。金縢。遂以

書皆藏於匱。非周公始造此匱。獨藏此書也。金縢。遂以

名也。正義曰。發首至屏壁與珪。告神之辭也。自

乃周卜。至乃瘳。言卜吉。告王之差也。此篇叙事多而言語

叙若使周公。被流言。東征還。反之事也。遂無人以知。為成

王少開書。周公得反。史官美大其事。故叙之以為此篇。既

名。篇之。事也。史乃策。祝至屏壁與珪。告神之辭也。自

乃周卜。至乃瘳。言卜吉。告王之差也。此篇叙事多而言語

叙若使周公。被流言。東征還。反之事也。遂無人以知。為成

王少開書。周公得反。史官美大其事。故叙之以為此篇。既

名。篇之。事也。史乃策。祝至屏壁與珪。告神之辭也。自

乃周卜。至乃瘳。言卜吉。告王之差也。此篇叙事多而言語

叙若使周公。被流言。東征還。反之事也。遂無人以知。為成

王少開書。周公得反。史官美大其事。故叙之以為此篇。既

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伐紂明年。武王

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穆敬。戚近也。召公太

凶。周公言。未可以死。公乃自以為功。周公乃自以為事。為三

壇同墀。因大王。季文王請命於天。故為三壇。為壇於

南方北面。周公立焉。立壇上。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

文王。璧以禮神。植置也。置於三王之坐。疏。既克。至文王。

克商二年。即伐紂之明年也。王有疾。病不悅。豫。召公與

太公。二公同辭。而言曰。我其為王敬卜。吉凶。問王疾。病

當瘳否。周公既為此言。公乃自以為命。死近我。先王。故當須

卜也。周公既為此言。公乃自以為命。死近我。先王。故當須

為壇。墀。內築壇。為三壇。同墀。又為一壇。於南方北面。周

公立壇。上焉。置璧於三壇。王之坐。公自執珪。乃告大王。王

金縢

七

佑四方。汝元孫受命於天庭為天子。布其用能定爾子

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言武王用受命帝庭之

下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

歸。歎惜武王言不救則墜天之今我即命于元龜。就受

卜命於大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許謂

待命當神。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不許謂不愈也。屏

史乃至與珪。正義曰。史乃為策書。執以祝之曰。惟爾

元孫某。某即發也。遇得危暴重疾。今恐其死。若爾三王。

是有天子之責於天。謂負天子責。必須一子死者。請

能順父。又且多藝。又材力多。伎藝。又能善事鬼神。汝元孫不

如且多材多藝。又材力多。伎藝。又能善事鬼神。汝元孫不

人各之庭。能發雖不能事鬼神。則有君之用。乃受命於

天帝之庭。能發雖不能事鬼神。則有君之用。乃受命於

故。三子孫在於下地。四方之民無不敬而畏之。以此

隕墜天之所寶命。天則我先王亦永有依歸。為宗廟

是隕墜天之所寶命。天則我先王亦永有依歸。為宗廟

今之主。就受三王之命。於彼大龜。卜其吉凶。則許不可

則為不許。我爾之命。使我卜得吉兆。且死而發。生。我

以璧與珪歸。我爾之命。使我卜得吉兆。且死而發。生。我

我使卜兆。不吉。發而死。且生。我乃屏去璧。正義曰。告神

得事神。當藏珪璧也。而旦生。我乃屏去璧。正義曰。告神

辭。史讀此策。以祝是讀神也。武王之名。故云。史為策。祝

統於上。繼之於書。以祝是讀神也。武王之名。故云。史為策。祝

告神於上。繼之於書。以祝是讀神也。武王之名。故云。史為策。祝

尚書正義 卷十一 定本

如左傳施舍已責之責。責謂不負人物也。太子之責於天。言負天一太子。謂必死。疾謂不可救於天。必責一子死。則當以代之。垂世教耳。非謂不可代。今請代者。聖人叙臣。子之。心。以垂世教耳。非謂不可代。今請代者。聖人叙古。已來。何患不為。玄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問。玄曰。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忍。嘿。爾。視。其。歔。歔。歸。其。命。於。天。中。心。惻。然。欲。為。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尚。書。若。君。父。之。病。不。為。請。命。豈。忠孝。之。志。也。然。則。命。有。定。分。非。可。代。死。周。公。為。此。者。自。見臣。子。之。心。非。謂。死。實。可。代。自。古。不。廢。亦。有。其。人。但。不。見爾。未。必。周。公。獨。為。之。鄭。玄。云。不。讀。曰。不。愛。子。孫。之。過。為。天。所。責。欲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為。天。所。責。欲使。為。之。請。命。也。與。孔。讀。異。傳。我。周。至。之。意。正。義。曰。告。神。稱。予。知。周。公。自。稱。我。也。考。是。父。也。故。仁。能。順。父。上。云。元。孫。對。祖。生。稱。此。言。順。父。從。親。為。始。祖。為。王。考。會。祖。為。皇。考。考。父。可。以。通。之。傳。舉。親。而。言。父。耳。既。能。順。父。又。多。材。於。天。則。是。天。欲。取。武。王。非。父。祖。取。之。此。言。已。能。順。父。之。責。善。事。鬼。神。者。假。令。天。意。取。之。其。神。必。共。父。祖。同。處。言。已。是。父。祖。所。欲。欲。令。請。之。於。天。也。傳。汝。元。至。以。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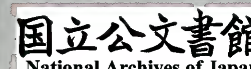
定本

是受命也。既受天命。以人為況。天故言在天。有德於民。天之所與。四方之民。當於天心。有功於民。言不可以死也。乃卜三龜。一習吉。習。因也。以三王之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三兆同。書。開籥見占兆。公曰。體王其罔害。王其無害。言必愈。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三公言我小子新受終是謀。茲攸俟。能念予一人。言武王愈。此所以待能。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從壇歸。翼。疏。乃。至。乃。瘳。正義曰。祝告已畢。即於壇所。乃卜其吉凶。用三王。之。龜。卜。一。皆。相。因。而。吉。觀。兆。已。知。其。吉。猶。尚。未。見。占。書。占。書。在。於。藏。內。啓。藏。以。籥。見。其。占。書。亦。與。兆。體。并。是。吉。公。視。兆。曰。觀。此。兆。體。王。身。其。無。患。害。也。我。小。子。新。受。命。於。三。王。謂。卜。得。吉。也。我。武。王。當。惟。長。終。是。謀。周。道。此。卜。吉。之。愈。者。上。天。所。以。須。待。武。王。能。念。我。一。人。

尚書正義 卷十二 金縢 十 定本

天子之事。成其周道。故也。公自壇歸。乃納策於金滕之
匱中。王明日乃病瘳。傳習因至而吉。正義曰。習則
襲也。襲是重衣之名。因前而重之。故以習為因也。雖三
龜並卜。卜有先後。後者因前。故云。因也。周禮太卜掌三
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三兆各別。必三
代之法也。洪範卜筮之法。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是必三
代之法。並用之矣。故知三龜謂之三王之龜。龜形無異。代
別。但卜法既別。各用一龜。謂之三王之龜耳。每龜一人
占之。其後君與大夫等。總占三代之龜。定其吉凶。未見
占書。已知吉者。卜有大體。見兆之吉凶。龜觀可識。故知
吉也。傳三兆至是吉。乃復見三龜占書。亦合於藏之管
也。開兆書藏之室。以管。乃復見三龜占書。亦合於藏之管
王肅亦云。筭開藏占兆書。管也。然則占兆別在於藏。太
卜三兆之下云。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
二百。占兆之書。則彼頌是也。略觀三兆。既已同吉。開藏
以筭。見彼占兆之書。乃亦并是吉。言其兆頌符同。為大
吉也。傳公視至必愈。正義曰。如此兆體。指卜之所
得兆也。周禮占人云。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
卜人占坼。鄭玄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
豐也。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

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鄭意此言體者。即彼君占體也。
但周公令卜。汲汲欲王之愈。必當親視灼龜。躬省兆繇。
不惟傳言武而已。但鄭以君占體。與此文同。故引以為證。
王得愈者。此謂卜吉。武王之愈。言天與三王一須待
武王能念我天子事。成武王之愈。言天與三王一須待
事。周道必不成也。禮天子自稱曰。予一人。故以一人言
天子也。傳從壇至瘳。差。正義曰。壇所即卜。故從壇
歸也。翼明。釋言。文。瘳。訓。差。亦為愈。病除之名也。藏此書
者。此既告神。即是國家舊事。其書不可捐棄。又不可示
諸世人。故藏于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
金滕之匱耳。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
武王死。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
叔。乃放言於國。以誣周公。以惑成王。曰。公將不利於
孺子。遂生流言。孺稚也。稚子。成王之勢。周公乃告二公曰。
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
成周道。告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遂東征之。二年
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遂東征之。二年



之中。罪。于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鷓鴣。王亦未敢

請公。成王所以宜誅之。意以遺王。王猶公未悟。故欲讓公而

未。疏。武王至。謂公。滕之。正義曰。周公於本意。卒得成就。周

道。乃。說。太平。史。官。美。大。其。事。述。為。此。篇。故。追。言。請。命。於

前。幼。弱。周。公。攝。王。之。政。專。決。萬。機。不。利。於。孺。子。言。欲。篡

霍。叔。乃。流。放。其。攝。王。之。政。中。曰。公。將。不。利。於。孺。子。言。欲。篡

王。位。無。以。成。就。周。公。乃。告。我。先。王。曰。我。之。不。以。法。法。此。三。叔

則。我。無。以。成。就。周。公。乃。告。我。先。王。曰。我。之。不。以。法。法。此。三。叔

人。居。東。二。年。則。成。王。猶。人。於。此。皆。得。謂。獲。三。叔。及。諸。叛。逆。者。罪

疑。亦。未。敢。責。謂。公。鷓。鴣。言。王。意。欲。責。而。未。敢。也。傳。武。王。至。雖

者。成。王。雖。以。正。義。曰。武。王。既。死。成。王。幼。弱。故。周。公。攝。政。攝。政

命。于。庶。人。則。知。羣。弟。是。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

既。則。滿。三。乃。稱。羣。蔡。霍。二。人。而。言。羣。者。并。管。叔。為。周。公。之。弟。

孟。子。曰。周。公。攝。政。乃。云。其。弟。也。史。記。亦。以。管。叔。為。周。公。之

兄。孔。子。似。不。用。孟。子。之。說。或。可。孔。以。其。弟。謂。武。王。之。弟。與

流。記。亦。不。違。也。流。言。者。宣。布。其。言。使。人。聞。知。若。水。流。然。

京。師。於。是。王。管。蔡。在。東。蓋。遺。人。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

三。叔。至。是。成。王。正。義。曰。殷。法。多。兄。亡。弟。立。三。叔。以。周。公

大。聖。又。至。是。武。王。之。弟。有。次。立。之。勢。今。復。秉。國。之。權。恐。其

是。因。故。誣。之。也。遂。生。流。言。不。識。大。聖。之。度。謂。其。實。有。異。心。非

義。曰。釋。詰。文。但。啓。商。共。叛。為。罪。重。耳。傳。辟。法。也。異。心。非

歌。此。事。也。序。云。東。征。知。居。東。者。遂。東。往。征。也。雖。征。而。不。篇

年。而。歸。此。言。二。年。者。詩。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又。云。三

居。東。二。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罪。人。既。多。必。前。後。得。之。

肅。云。東。洛。邑。也。管。蔡。與。商。奄。共。叛。故。東。征。鎮。撫。之。案。驗

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管蔡既誅，王疑益甚。故周公既

誅三監，而作詩解所以宜誅之意。其詩云：鴟鴞鴟鴞，既

取我子，無毀我室。毛傳云：無能毀我室者。攻堅之故也。

寧亡二子，不可以毀我周室。言宜誅之意也。釋言云：貽

遺也。以詩遺王。王猶未悟，故欲讓周公而未敢。政在周公。

故畏威未敢也。鄭玄以為武王崩，周公為冢宰。三年服

終。將欲攝政。管蔡流言，即避居東都。成王多殺公之屬

黨。公作鴟鴞之詩，救其屬臣，請勿奪其官位土地。及遭

風雷之異，啓金縢之書，迎公來反。乃居攝後方。秋大

始東征，管蔡解此一篇及鴟鴞之詩，皆與孔異。秋大

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以威之。故有風雷之異。禾盡偃。

大木斯拔，邦人大恐。人皆大恐。邦王與大夫盡弁，以啓

金縢之書。以應天。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

說。所藏請命。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二公倡先

見書。史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史百執事言

皆從。周公請命。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信有此事。周

公使我勿道。今言之。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本欲敬

則負周公。噫，恨辭。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卜吉凶。

知天意。可。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言己幼童

忠。昔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發雷風之威，以惟朕

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周公未還，改過自新，遣使

者迎之，亦國家。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幣謝天。

禮有德之宜。禾，即反風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

則大熟。木有偃拔，起而立德。此已上大誥後，因武王喪并見

之。疏。秋大至，大熟。正義曰：為詩遺王之後，其秋大熟。

於此而拔。風災所及，邦人大恐。王見此變，與大夫盡皮

弁，以開金縢之書。案省故事，求變異所由，乃得周公所

自以為功。請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問於本從公之人。

史與百執事。問審然以否。對曰：信。言有此事也。乃為不

故云木有偃拔起而立之。築有其根。桑果無虧。百穀豐熟。鄭王皆云。築拾也。禾為大木。所偃者。起其木。拾下禾。無所亡失。意太曲碎。當非經旨。案序將東征。作大誥。此上居東二年以來。皆是大誥後事。而編於大誥之前者。因武王喪并見之。

大誥第九。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相謂攝政。黜絕也。將以下。武王至大誥。正義曰。武

王既崩。管叔蔡叔與紂子武庚三人監殷。民者。又及淮夷共叛。周公相成王。攝王政。將欲東征。黜退殷君。武庚之命。以誅叛之。正義曰。知三監下。史叙其事。作大誥。上下相監。至叛。周正義曰。知三監是管蔡商者。以序上下相

顧為文。此言三監及淮夷叛。摠舉諸叛之人也。下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又言。成王既伐

管叔蔡叔。以殷餘民邦康叔。此序言三監叛。將征之。下

篇之序。歷言伐得三人。足知下文管叔蔡叔武庚。即此

三監之謂。知三監是管蔡商也。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

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邶以封紂子武

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先儒

多同此說。惟鄭玄以三監為管蔡霍。獨為異耳。謂之監。儒

者當此殷之畿內。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且使三

人。監此殷民。未是封建之也。三人雖有其分。互相監領。

不必獨主一方也。史記衛世家云。武王克殷。乃封紂子武

庚。為諸侯。奉其先祀。為武庚。未集。恐有賊心。乃令其弟

管叔蔡叔傅相之。是言淮夷輔相武庚。共監殷人。故稱監也。

序。惟言淮夷。傳言淮夷。徐奄之屬。周者。以下序

文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又云。成王既

殷命。滅淮夷。作周官。又云。魯公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

方。費誓。彼三序者。一時之事。皆在周公歸政之後也。多

者。已叛。成王即政。又叛。謂此為再三也。以此知淮夷叛

序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輔成王。為左右。於時成王為天子。自知政事。二公為臣。輔助之。此言相成王。有異

於彼。故辨之。相謂攝政者。鄭玄云。黜退也。黜自實

凶害于我家不少言叛逆者多此害延長寬大惟累我
幼童人成王自言害及己也我之致此凶害以我為子
孫承繼無疆界之大數服且不能為智道令民安
故使承繼之責也安民猶且不能復我所以濟渡言已
之命先人之業如涉淵水惟往求我所以濟渡言已
小子承命者之業如涉淵水惟往求我所以濟渡言已
武王受命之甚我事在求濟者惟不忘大行大道而
伐逆國也此寧天不絕王之謂文王也文王遣我大
則就而卜之凶已得吉也命今我就受其命言已就龜
其伐之吉凶已得吉也命今我就受其命言已就龜
云相成王則成王若爾時信流言疑周公豈命公伐管
命實非王意成王若爾時信流言疑周公豈命公伐管
在乎猷訓漢書王莽攝位東郡太守翟義叛莽依此
大誥其書亦道在誥下此本猷在大上言以道誥衆國
於文為便但此經云猷大猷傳云猷大道古人之語多
詩稱中谷也鄭玄云邦之周也於爾御事是於諸國治
事者盡及之也鄭玄云邦之周也於爾御事是於諸國治

權稱王惟名與器不可假人周公自稱王則是不為
臣矣大聖作則豈為是乎傳凶害至之意正義曰
釋童人謂損累之故傳加累字累我童人言其不可
誅之又意惟為念向延上屬大念我幼童子與繼文武
窮之又意惟為念向延上屬大念我幼童子與繼文武
承繼祖疆境則子至無窮大數長遠卜世三十言子孫
百是長遠也天子必當至靈至靈乃知天命言己猶不
以安民成王前不知天命文武也涉水為喻言求濟者
正義曰成王前不知天命文武也涉水為喻言求濟者
命又當布陳文受命所行之事也陳行天子之政又
陳文武所行之事受命所行之事也陳行天子之政又
己所任至重不得奉天忘大誥伐也傳天下至四言
國之正義曰王者征伐刑獄象天震曜殺戮則征伐者
天之所威用謂誅惡是也天有王道王者用之則
開不用則閉言我敢不閉絕天之威用而正行之
既不敢不行故將伐四國絕傳安天至可違而正行

大誥 十七

紂為昏虐。天下不安。言文王能安之。安天下之。王謂文

道。就其命而行之。言卜吉則當行。不可違卜也。所以大

寶龜能得繼天明者。以天道玄遠。龜是神靈。能傳天意。

以示吉凶。故疑則卜之。以繼天明德。曰有大艱于西土。

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師曰。西土人亦不安。於此蠢動。

殷小腆誕敢紀其叙。大言敢紀其王業。欲復之。天降威。知

我國有疵。天下威。謂三叔流言。故民不康。曰予復。反鄙

我周邦。祿父言我殷當復。欺惑東國人。令今蠢。今翼日。

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枚寧武圖功。明日。四國人賢者

有十夫。來翼佐我周。用撫安。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大

武事。謀立其功。言人事先應。疏曰。有至并吉。正義曰。上言為

戎事也。人謀既從。卜又并吉。所以為美。疏曰。有至并吉。正義曰。上言為

之罪。更復發端。言之曰。今四國叛逆。有大艱於西土。言

作亂於東。與京師為難也。西土之人。為此亦不得安靜。

於此。人情皆蠢蠢然。動殷後。小國腆腆。然之祿父。大敢

紀其王業。之次叙。而欲興復之。祿父所以敢然者。上天

此疵病。於三叔。欺惑東國人。令下威誅之。祿父謂人曰。我周國有

望得民。更為天子。反鄙易我。不從叛逆。其天下蠢動。今之明日。

四國。民之賢者。有十夫。不從叛逆。其天下蠢動。今之明日。

於是用我。撫安武事。謀立其功。先應如此。則我有兵戎大

往。必克伐。必休美矣。人謀告衆。使從也。又并吉。是其休也。言

正義曰。周公曰。此不言王。其詳略耳。四國作逆。於東。京師以

見其亂。故言作大難。於京師。西土人亦不安。亦如東方。

騷動。言以兵應之。當時京師無與應者。鄭言妄耳。傳

言殷至復之。正義曰。殷本天子之國。武庚比之為小。傳

故言小腆。腆是貌也。鄭玄云。腆謂小國也。王肅云。腆

主也。殷小主謂祿父也。大敢紀其王業。經紀王業。望復

尚書正義 卷十一 二 大誥 十八

之也。傳天下至疵病。正義曰。王肅云。天降威者。謂三叔流言。當誅伐之。言誅三叔。是天下威也。釋詁云。疵病也。鄭王皆云。知我罪國有疵病之瑕。傳祿父至無狀。正。正義曰。祿父以父罪滅殷。身亦當死。幸得繼其先祀。宜荷天恩。反鄙薄輕易。我周家言其不識恩。道其罪。無狀也。漢代止有無狀之語。蓋言其罪大無可形狀也。近代已來。遭重喪。荅人書云。無狀招禍。是古人之遺語也。傳今天至先應。正義曰。武庚既叛。聞者皆驚。故獻為賢。四國民內賢者。十夫來翼。佐我周。十人史無姓。名。直是在彼逆地。有先見之明。知彼必敗。棄而歸周。周公喜其來降。舉以告衆。謂之為賢。未必是大賢也。用撫安。言人事先應也。用此十夫為之。將欲伐叛而賢者。即來。言人事先應也。傳大事至為美。將欲伐叛而賢者。即也。十夫來翼。人之謀既從。卜又并吉。所以為美。美即經之。休也。既言其休。乃說我卜并吉。以成此休之意。鄭玄云。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王肅云。何以言美。以三龜一習吉也。是言并吉證。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其休也。與孔異矣。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

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用汝衆國。往伐殷。爾庶邦君。氏卿大夫衆士御治事者。言謀及之。曰。予得吉卜。予惟

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用汝衆國。往伐殷。爾庶邦君。

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汝衆國上下。無不反。曰。征

之。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諸侯教化之過。亦在天子

能及。遠。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於我小子

則王道。若謂今四國不可征。疏。肆予告至違卜。正義曰。

我告汝友邦國之君。及於尹氏卿大夫衆士御事者。曰。

我得吉卜。我惟與汝衆國往伐殷。逋播蕩之臣。謂伐

祿父也。汝國君及於衆治事者。無不反。我之意相與言

曰。伐此四國。為難甚大。言其不欲征也。汝不欲伐。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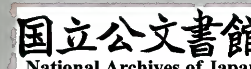
之由。四國之民不安而叛者。亦惟在我天子王宮與邦

君之室。教化之過。使之然。以此令汝難征。過事在我。雖

大不可征。則於先王。室有害。不可違卜。宜從卜。往征也。難

傳以美至及之。我告友國曰。肆訓故也。承上休之下。以其
東征必美之故。我告友國。君以下共謀之。尹氏即願命
云百尹氏是也。尹正也。諸官之正。謂卿大夫。故傳言及於
正官。尹氏卿大夫。尹氏即官也。總呼大夫。為官氏也。上
文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無尹氏庶士。下文爾庶邦君
越庶士御事。亦無尹氏。惟此及下文。施義二者。詳其文。
餘略之。從可知也。傳用汝至。祿父。為殷。今日叛逆。是
播謂播蕩。逃亡之意。祿父。汝往彼。至戒之。於我周家。逋逃
亡。叛之。臣謂祿父也。衆國。往彼。至戒之。於我周家。逋逃
者。無不反。故將以諸國伐殷。且彼諸國之情。必有欲伐
卜。吉之。故將以諸國伐殷。且彼諸國之情。必有欲伐
必不與。叙其情。以戒之。使勿然也。鄭云。汝國君及下羣
臣。不與。叙其情。以戒之。使勿然也。鄭云。汝國君及下羣
是言。反者。謂反上意。反是上意。則知曰。天子相與言也。
傳言。四至及遠。正義曰。自責。惟當言。天子教化之過。
而并言。諸侯者。化從天子。布於諸侯。道之不行。亦邦君
之。答見。庶邦亦有過。故并言之。教化之過。在於君身。而
云。王宮。邦君。室者。宮室。是行化之。故指以言之。傳
於我。至從。卜。君室者。宮室。是行化之。故指以言之。傳

欲敬成周道。汝庶邦御事等。若謂今四國不可征。則周
道不成。於王室有害。故宜從卜。小子先卜。當謂初即位
時。卜其欲成周道也。不可違卜。謂上朕。肆予冲人。永思
卜。并吉也。言欲征卜。吉。當從卜。征之。朕。肆予冲人。永思
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故我童人。成王。長思此難。而
夫者。受其。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我周家。為天下
害。可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我周家。為天下
身。言不難於我。越予冲人。不叩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
士尹氏御事。言征四國。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乃欲
綏予曰。無恚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汝衆國君。臣曰。
無勞於憂。不可不成。汝寧祖聖考。疏。肆予冲至圖功。有
文武所謀之功。責其以善言之助。疏。肆予冲至圖功。有
難征之意。故我童子。成王。長思此難。而歎曰。嗚呼。四國
今。叛。信。蠢。動。天下。使。鰥。寡。受。害。尤。可。哀。哉。我。周。家。為。天。下
下。役。事。而。遣。我。甚。大。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乃。欲。施。義
可以。已。今。征。四。國。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乃。欲。施。義



於汝衆國君。於汝多士尹氏治事之人。如此為汝計。汝君臣當安勉我。曰：無勞於征伐之憂。我諸侯當往共征。四國助我。何謂不違我欲征也。傳我周至得已。此善言。曰：為天子者。當救天下。此遺我。故為甚大。天役遺事。總言周家當救天下。此遺我。故為甚大。天役遺事。我以為甚大。而又投擲此艱難之事於我身。謂當已之時。有四國叛逆。言已職當靜亂。不得以已也。傳言征至事者。則為大美。言征四國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得靜亂。則為大美。言征四國於我。童人。不惟自憂而已。乃欲施義於汝衆國。臣言難除則義施也。傳汝衆至之助。義於汝衆國。臣言難除則義施也。傳汝衆衆國君言得我之力。當安慰勉勸我。曰：無勞於憂。令我無憂。四國衆國自來征之。經言寧即文王。考即武王。乃復設為此言。責其無善言助己。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不敢廢天命。言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言天美文王興周者。以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命。明卜宜用。

惟卜用。克綏受茲命。言天美文王興周者。以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命。明卜宜用。

上帝命。不敢廢天命。言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

惟卜用。克綏受茲命。言天美文王興周者。以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命。明卜宜用。

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人獻十夫。是天助民。況亦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不丕基。大歎天之明德。可不畏。輔成我大

疏。已予至丕基。正義曰。既叙衆國之情。告以必征之

天。命。從。卜。而。興。乃。有。故。事。天。休。美。於。安。天。下。之。文。王。興。我。小。國。周。者。以。安。民。之。王。惟。卜。是。用。以。此。之。故。安。受。此。也。上。天。之。命。明。卜。宜。用。之。今。天。助。民。矣。十。夫。佐。周。是。天。助。也。人。事。既。驗。況。亦。如。文。王。惟。卜。之。用。吉。可。知。矣。嗚。呼。而。歎。天。之。明。德。可。畏。也。輔。成。我。周。家。大。之。基。業。卜。既。得。吉。不。可。違。也。傳。人。獻。至。文。王。正。義。曰。天。之。助。民。乃。是。常。道。而。云。民。獻。十。夫。是。天。助。民。者。下。云。亦。惟。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特。命。久。老。之。人。

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特命久老之人。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闕慎也。言天慎勞我周家成功。之勤勞哉。日所親見。法之又明。天閱愆我成功。所予

之事。謂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我欲極盡文王所謀。故致太平。

天棐忱辭。其考我民。言我周家有大化誠辭。予曷其為天所輔。其成我民矣。

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我道謀立其功。所終乎。安人天亦之。

惟用勤恣我民。若有疾。天亦勞慎。我欲安之。予曷敢如人有疾。欲已去之。

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天欲安民。我何敢不於前爾至休畢。正義曰。既述文王之事。王又命於衆曰。汝惟久老之人。汝大能遠省識古事。汝知寧王若此之勤

勞哉。以老人目所親見。必知之也。以文王勤勞如此。故天命慎勞來我周家。當至成功所在。天意既然。我不敢

不極盡文王所謀。故我大為教化。勸誘我所欲盡行之。我欲盡文王所謀。故我大為教化。勸誘我所欲盡行之。我

欲盡文王所謀。故我大為教化。勸誘我所欲盡行之。我所欲盡文王所謀。故我大為教化。勸誘我所欲盡行之。我

叛逆天意。既如此矣。我何其不於前文王安民之道。謀立

其功之。處所而終。竟之乎。天亦惟勞慎。我何敢不於前安

病而欲已去之。天意於民如此之急。我何敢不於前安

逆亂安養下民。使之致太平。以傳闕慎至太平。故當誅除

又勞闕慎。釋詰文。天慎勞我周家者。美其德。當天心。慎惜

使謀之。然我為文王子孫。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文王

本誠也。忱誠為天所輔。其成我民。必為民除害。使周家有大

化誠也。忱誠為天所輔。其成我民。必為民除害。使周家有大

一傳天亦至去之。成功亦當勤勞。民使安寧。故言亦也。如

疾欲已去之。言天急於民。至甚也。傳天欲至此。云攸受休

正義曰。上去之。卒寧王圖事。又云圖功攸終。此云攸受休

畢之業。須征逆亂之賊。周公重兵慎戰。丁寧以勸民耳。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順古道。我其往東征矣。

念之。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以作室

也。父已致法。子乃不肯為堂基。况肯厥父菑。厥子乃弗

構立屋乎。不為其易。則難者可知。况肯厥父菑。厥子乃弗

肯播矧肯穫子又以農喻其父已菑耕其田其厥考翼其

肯曰予有後弗棄基其父敬事創業而子不能繼成其

是今不征肆予曷敢不越卬救寧王大命作室農人猶惡

不於今日撫循文王若兄弟父子之家乃有朋友來伐其子民養其勸心

救不救者以子惡故以比四國將誅而無救者罪大故

王曰若至弗救正義曰子孫成父祖之業古道當

然王曰若至弗救順古昔之道我其往東征矣我所言

國家之難備矣日思念之乃以作室為喻若父作室

營建基址既致法矣其子乃不肯為之堂況肯構架成

之乎又以不治田為喻况肯收穫乎其此作室治田之種

矣其子乃不肯為此言也我若不終文武之謀則文武

基業乎必不肯為此言也我若不終文武之謀則文武

之亦如此耳其肯道我身今日撫循安人之文猶惡

棄其基業故我何敢不於我身今日撫循安人之文猶惡

父與子弟為家長者乃有朋友來伐其子則民皆養其

勸伐之心無救之者何則以君惡故也言罪大不可不誅無

如所以必克也顧氏以上惟非是正訓觀孔意亦以不

皆以印為惟也但印之為惟非是正訓觀孔意亦以不

治田其取喻一也上言若考作室既底法此類上文當

云若父為農既耕田從上省文耳菑謂殺草故治田一

定本云矧弗其構矧弗穫皆正義曰治田作室為喻既

同故以此經結上二事鄭王本於矧肯構下亦無謂其

經然取喻既同不應重出蓋先儒見下有而無謂其

脫而妄增之傳若兄至大故正義曰此經大意言

相發見傳兄為家長者也養其心不退止也王曰嗚呼

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歎今伐四國必克之故以爽

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言其故有明國事用智

來佐周夫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知無敢易乎矧今天降戾于周邦

於天輔誠汝天下罪於周使四國叛乎惟大艱人誕鄰胥伐

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惟大為難之人謂三叔也

逆也若不早誅汝天下疏言四國無救之者王曰又言

亦不知天命之不易國事用智道者及於汝治事之臣

所以知必克者故有明國事用智道者亦惟有十人此

人皆蹈知上天之命謂民獻十夫來佐周家此既來

克之必也於我天輔誠信之故汝夫來佐周家此既來

天下罪者若易法無信則上天不輔故無敢易法也況今

大近相伐於其室家自欲拔本塞源反害周室是其為

易之法也彼變易天法若不早誅之汝天下亦不知天命之

命之不可變易也由傳言其至佐周正義曰此其必賢

克之効也王肅云我未伐而知民弗救者以民十夫用知

天之所輔必是誠信汝天下於是觀之始知無敢變易天

叛乎以正況大易法猶尚不可況於其室家室家自相伐

知惟大為難之人謂三叔也大近相伐於其室家者三

罪是變易天法之極若汝諸國不肯誅之是汝天下亦不

犯天誅而汝不欲伐則亦不知天命之不易也予永念

曰天惟喪殷若稽夫子曷敢不終朕畝稼穡之夫除草

亡殷惡主亦猶是矣我何敢不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

曷其極卜敢弗于從天亦惟美於文王受命我何率寧

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則善矣。況今卜并吉乎。言不

從。可不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以卜大吉

以汝衆東征四國。天命不僭。差卜兆。疏予永至若茲。必

當誅四國者。我長思念之。曰。天惟喪亡。殷國者。若稼穡

之。夫務去草也。天意既然。我何敢不終。我龔畝也。言穡

草。盡須除去。殷餘皆當殄滅也。天亦惟美於前。寧人。文

王。我何其極。文王卜法。敢不於。是。從乎。言必從之也。我

循彼寧人。所有旨意。以安疆土。不待卜筮。便即東征。已

自善矣。況今卜東征。而龜并吉。以吉之故。我大以爾東

征。四國。天命必不僭。差卜兆。陳列。惟若此。吉。不可不從。

卜。不可不勉力也。傳。天亦至必從。若此。吉。不可不從。

美於文王受命。言文王德當天。用心。天每事美之。故得受

天命。是文王之德。大美也。文王用心。天每事美之。故得受

何其窮極。文王卜法。敢不從乎。言必從文王卜也。傳

循文至不從。正義曰。文王之旨意。欲令天下疆土。皆

得其宜。有叛逆者。自然須平定之。我直循彼文王。所有

旨意。伐叛。則已善矣。不必須卜筮也。況今卜并吉乎。言

不可不從也。王肅云。順文王安人之道。有旨意。盡天下

疆土。使皆得其所。不必須卜筮也。況今卜三龜皆吉。明

不可不從也。傳。以卜至不勉。言正義曰。天命不僭者。

天意去惡與善。其事必不僭。差言我善而彼惡也。卜兆

陳列。惟若此。吉。言往必

克之。不可不勉力也。

微子之命第十。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啓知紂

奔周。命爲宋。作微子之命。疏。成王至之命。殷君之

公。爲湯後。乃命微子啓代武庚爲殷後。爲書命之。史叙

命。殺武庚。乃命微子啓代武庚爲殷後。爲書命之。史叙

其事。作微子之命。黜殷命。謂絕其爵也。殺武庚。謂誅其

身也。傳。啓知至湯後。正義曰。啓知紂必亡。告父師

少師。而遁於荒野。微子作告。是其事也。武王既克紂。微

子乃歸之。非去紂。即奔周也。傳。言得封之由。故言其奔

周耳。僖六年。左傳云。許僖公見楚子。而縛之。故言其衰

是。武士與。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

尚書正義 卷十一 微子之命 二十五

命謂天撫民以寬除其邪虐撫民以寬政放湯之德功加于時德

垂後裔言湯立功加於當時德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

聞汝微子言能踐湯德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

日篤不忘言微子敬慎能孝嚴恭神人**疏**曰篤不忘

二年左傳王命管仲之辭曰謂督不忘則曰亦謂義孔

訓篤為厚故傳云謂厚不可忘杜預以督為正可謂正

而不可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汝於上公之位正此東方華夏之國宋在京師東欽

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敬哉敬其

往臨人布汝教訓慎汝祖服命數循**疏**慎乃服命正

用舊典無失其常以蕃屏周室戒之**疏**曰傳言慎汝

祖服命數謂祭湯廟得用天子之禮服其殷之弘乃烈

本服命則上公九命當慎之無使乖禮制也

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大法汝烈祖成湯之道

一人則長安其位以輔我世世享德萬邦作式言微子累

一人言上下同榮慶俾我有周無斃汝世世享德則使

而特為萬國法式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汝世世享德則使

惟其德遣往之國言當唐叔得

禾異畝同穎唐叔成王母弟食邑內得異禾也畝獻諸

天子拔而王命唐叔歸周公子東異畝同穎天下和同

周公東征未還故命唐叔作歸禾亡**疏**唐叔至歸禾

以禾歸周公唐叔後封晉作歸禾正義曰成王母

弟唐叔於其食邑之內得禾下異畝壘上同穎穗以其

有異拔而貢於天子以為周公德所感致於時周公東

征未反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命有言辭史叙其事作

歸禾之篇傳唐叔至一穗正義曰昭十五年左傳

尚書正義

卷十二

微子之命

二十七

定本

秀之下。乃言實穎。毛傳云。穎垂。言穗重而垂。是穎為穗也。禾各生一壟而合為一穗。言其異也。書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為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三苗貫桑葉。而下傳云。拔而貢之。若是盈車之穗。不可手拔而貢。孔不用書傳為說也。傳異畝至封晉。以正義曰。禾而貢。和也。異畝同穎。是天下和同之象。成王以歸周公德所感致。於時周公東征未還。故命唐叔以禾先疑未解。必不肯歸周公。當是啓金滕之前年得之。於時和平而有此應。故以此時未封也。唐叔後封於晉。經史多矣。傳言此者。欲見此時未封。知在邑內得之。昭元年左傳稱。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所滅之唐。即晉國是也。然則得禾之時。未封於唐。從後稱之。為唐叔耳。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已得唐叔之禾。遂陳成王歸禾作嘉禾。天下和同。政之善者。故周公亡。疏正義曰。周公既得王所命禾。乃陳天子歸禾之命。為文辭。稱此禾之善。推美於成王。史叙其事。作嘉禾之篇。文辭已得至稱君。

正義曰。鄭云。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以為既得命禾。謂復得禾。義當然矣。成王歸禾之命。必歸美周公。周公陳歸禾之命。又推美成王。是善則稱君之義也。善則稱君。坊記文也。傳天下至下亡。正義曰。嘉訓善也。言此禾之善。故以善禾名篇。陳天子之命。故當布告天下。此以善禾為書之篇名。後世同穎之禾。遂名為嘉禾。由此也。二篇東征未還時事。微子受命。應在此。篇後。篇在前者。蓋先封微子。後布此書故也。

尚書正義 卷十一 微子之命 二十八

尚書正義卷第十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二

旅獒第七

西旅獻獒

於是太保召公因陳戒 戒單疏本誤作戎

召公陳戒

名強大有政者為酋豪 酋單疏本誤作適下同

旅獒 此經傳八行本在太保作旅獒下今從殿本浦氏

惟克商

四夷慕化

其名難得而知 得單疏本誤作侍

陳貢獎之義

以訓練王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王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曰嗚呼明王慎德

德之所致

故銘其楛曰 浦氏云楛誤楛

人不易物

言物貴由人

所貴在於德 於字內野本神宮本無雲窗叢刻本作乎

以悅使民

則力盡矣 力盡二字內野本神宮本倒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不役耳目

在心為志

則不得寧耳 耳疑當作身

不作無益害有益 此經傳八行本在疏不役至道接上今移

嗚呼夙夜罔或不勤

言當勤行德也 疑當作言常勤於德也

言其能信蹈行此誠

則生民安其居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注疏本民作人非

況非聖人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人字

巢伯來朝

巢伯國爵之君 伯國二字疑倒

殷之諸侯

慕義來朝

義下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而字

金滕第八

武王有疾

為請命之書

不欲人開之

開之二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倒

金滕

此經傳八行本在周公作金滕下今從殿本浦氏

史乃册祝曰

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有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所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以佑助四方之民

佑八行本誤作依

凶則為不許我

八行本脫為字

史為册書祝辭也

虐暴

暴下各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今刪

因逐成王所讀

逐八行本作遂今從單疏

太子之責

謂疾不可救於天

疾下內野本神宮本有不可救也四字

不忍嘿爾視其

其下疑有脫文

我周公

又多材多藝

內野本神宮本無多藝二字

能事鬼神 能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汝元孫受命於天庭為天子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於字

歎惜武王

言不救則墜天之寶命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救之則先王長有依歸 有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所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乃卜三龜

亦與兆體乃并是吉 與八行本誤作以

公視兆曰

言必愈 內野本神宮本無言字

周公言我小子新受三王之命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從壇歸

瘳差 內野本神宮本如此各本差下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

翼明釋言文 言文二字八行本倒

武王既喪

三叔以周公大聖

孺稚也 內野本神宮本無也字

辟法也

告我先王 內野本神宮本無我字

周公既告二公 內野本神宮本無既字

二年之中 二上內野本神宮本有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

救其屬臣 救八行本誤作敕

秋大熟

禾盡偃 禾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則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二公倡王啓之

皆從周公請命 命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者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故倡王啓之 王八行本誤作主

發雷風之威

以明周公之聖德 雲窗叢刻本神宮本無之字

大誥第九

武王崩

將黜殷 段氏云殷下唐石經初刻有命字

三監管蔡商

以殷遺民邦康叔 單疏本如此邦八行本作封非

大誥

其自殷勤 此句疑有譌待攷

王若曰

言子孫承繼祖考無窮大數

而不能為智道以安人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

卜年七百 卜八行本誤作十

安人且猶不能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況其有能至知天命者乎 內野本神宮本無至字者字

已發端歎辭也

我惟小子承先人之業 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前人文武也

我求濟渡 內野本神宮本無渡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天下威用

言我不敢閉絕天所下威用而不行 內野本神宮本無威用二字

將欲伐四國 將上內野本神宮本有言字

安天下之王

言卜不可違 內野本神宮本無卜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日有大艱于西土

知我國有疵 內野本神宮本無有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天下威

謂三叔流言 內野本神宮本無謂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祿父言我殷當復

欺惑東國人令不安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

今天下蠢動

四國人賢者有十夫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之民二字

肆予告我友邦君

爾庶邦君

內野本神宮本無庶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民不靜

民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亦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以美故告我友國諸侯

告上內野本神宮本有我字

及於正官尹氏卿大夫衆士御治事者

內野本神宮本無正官二字清原宣賢手鈔本

引家本亦無內野本神宮本無治字

於我小子先卜敬成周道

則王室有害

王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於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正義曰翼訓敬也

八行本脫曰字

肆予冲人

故我童人成王

可哀哉

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可上有甚字內野本神宮本云哉字或本無

我周家爲天下役事

言不得已

已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以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故我周家爲天下役事

周八行本誤作國

言征四國

乃欲施義於汝衆國君臣上下至御治事者

內野本神宮本無汝字清原宣賢手

鈔本引家本亦無

汝衆國君臣

責其以善言之助

內野本神宮本無以字足利本八行本倒之助二字

汝衆國君臣言得我之力

此句疑有譌待攷

已予惟小子

人獻十夫 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

歎天之明德可畏

輔成我大大之基業 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王曰爾惟舊人 此經傳八行本在疏已予至丕基上今從殿本浦氏

誘我友邦君 內野本神宮本無君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我欲極盡文王所謀

故大化天下 內野本神宮本云大字或本無

天亦勞慎我民欲安之

欲已去之 內野本神宮本無去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王曰若昔朕其逝

肆予曷敢不越卬救寧王大命 王內野本神宮本作人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觀孔意亦以不卬為惟義也 以不二字毛本倒似是

若兄弟父子之家

民養其勸心不救者 內野本神宮本無者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以此四國將誅而無救者 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亦然注疏本比作

此非

王曰嗚呼肆哉 肆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告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爾庶邦君 君上足利本有冢字內野本神宮本云或本有

越爾御事 內野本神宮本無爾字

王曰鳴至不易 鳴下八行本有呼字今從單疏

所以知必克者故 此句疑有譌阮氏云者字疑之字之誤

歎今伐四國必克之故

以告諸侯及臣下御治事者 內野本神宮本無御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言其故

謂人獻十夫來佐周 人內野本神宮本作民

惟大為難之人

汝天下亦不知天命之不易 易下各本有也字與疏標題不合今刪

予永念曰

稼穡之夫

除草養苗 苗下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者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天亦惟美於文王受命

言必從 從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之也二字雲窗叢刻本注疏本有也字俱與疏標題不合今刪

循文王所有指意以安疆土則善矣

傳循文至不從 文下八行本有王字今從單疏

微子之命第十

成王既黜殷命

啓知紂必亡而奔周

微子作告 告監本改作誥

王若曰 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曰篤不忘下今移

統承先王

言二王之後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曰篤不忘下今移

上帝時歌

孝恭之人

施令則人敬和人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民

欽哉

敬哉敬其為君之德

往臨人布汝教訓人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民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然

弘乃烈祖

大汝烈祖成湯之道

以法度齊汝所有之人人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清原宣賢手鈔本亦然

以輔我一人輔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成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俾我有周無斃

汝世世享德內野本神宮本作汝世厚德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作汝世厚德

則使我有周好汝無厭內野本神宮本無我字

唐叔得禾

異畝同穎

周公之德所致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周公既得命禾

天下和同

尚書正義 卷十二

告天下 告上内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布字清原宣賢手鈔本
引家本亦有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十二

